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日期                             |    |    | 會次 | 時間        | 會議程                                                                            | 序 | 列席單位及人員                                                                  |
| 月                              | 日  | 星期 |    |           |                                                                                |   |                                                                          |
| 04                             | 28 | 四  |    | 0800—0900 | 代表報到。                                                                          |   | 本會秘書。                                                                    |
|                                |    |    |    | 0900—1700 | 一、預備會議。<br>二、提案審查。                                                             |   |                                                                          |
| 04                             | 29 | 五  | 一  | 0900—1700 | 一、舉行開幕典禮。<br>二、鄉長施政報告。<br>三、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請依民政、建設、社會、農觀、行政、主計、人事、政風、清潔隊等順序說明)。  |   | 一、鄉長。<br>二、各課課長。<br>三、主計員。<br>四、兼人事管理員。<br>五、兼政風。<br>六、清潔隊隊長。<br>七、本會秘書。 |
| 04                             | 30 | 六  |    | 0900—1700 | 例假日。                                                                           |   | 停會。                                                                      |
| 05                             | 01 | 日  |    | 0900-1700 | 例假日。                                                                           |   | 停會。                                                                      |
| 05                             | 02 | 一  | 二  | 0900—1700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鄉公所各承辦課室。<br>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br>三、基層建設考察。 |   | 一、鄉長。<br>二、各課課長。<br>三、主計員。<br>四、兼人事管理員。<br>五、兼政風。<br>六、清潔隊隊長。<br>七、本會秘書。 |
| 05                             | 03 | 二  | 三  | 0900—1700 | 鄉政總質詢。                                                                         |   | 一、鄉長。<br>二、各課課長。<br>三、主計員。<br>四、兼政風。<br>五、兼人事管理員。<br>六、清潔隊隊長。<br>七、本會秘書。 |
| 05                             | 04 | 三  | 四  | 0900—1700 | 鄉政總質詢。                                                                         |   | 一、鄉長。<br>二、各課課長。<br>三、主計員。<br>四、兼政風。<br>五、兼人事管理員。<br>六、清潔隊隊長。<br>七、本會秘書。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日期                         |    |    | 會次 | 時間        | 議程                                                                                                          | 序 | 列席單位及人員                                                                  |
| 月                          | 日  | 星期 |    |           |                                                                                                             |   |                                                                          |
| 05                         | 05 | 四  | 五  | 0900—1700 |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決算。                                                                                           |   | 一、鄉長。<br>二、各課課長。<br>三、主計員。<br>四、兼政風。<br>五、兼人事管理員。<br>六、清潔隊隊長。<br>七、本會秘書。 |
| 05                         | 06 | 五  | 六  | 0900—1700 |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決算。<br>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附屬單位決算。<br>三、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   | 一、鄉長。<br>二、各課課長。<br>三、主計員。<br>四、兼政風。<br>五、兼人事管理員。<br>六、清潔隊隊長。<br>七、本會秘書。 |
| 05                         | 07 | 六  |    | 0900—1700 | 例假日。                                                                                                        |   | 停會。                                                                      |
| 05                         | 08 | 日  |    | 0900—1700 | 例假日。                                                                                                        |   | 停會。                                                                      |
| 05                         | 09 | 一  | 七  | 0900—1700 |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br>二、審議代表提案。<br>三、審議鄉公所提案。<br>四、審議人民請願案。<br>五、臨時動議案。<br>六、臨時動議。<br>七、閉會。 |   | 一、鄉長。<br>二、各課課長。<br>三、主計員。<br>四、兼人事管理員。<br>五、兼政風。<br>六、清潔隊隊長。<br>七、本會秘書。 |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     |    |    |
|-----|----|----|
| 副主席 | 主席 | 秘書 |
|-----|----|----|

|     |     |
|-----|-----|
| 兼政風 | 主計員 |
|-----|-----|

|     |      |
|-----|------|
| 兼人事 | 農觀課長 |
|-----|------|

|      |      |
|------|------|
| 行政課長 | 清潔隊長 |
|------|------|

|      |    |
|------|----|
| 民政課長 | 鄉長 |
|------|----|

|      |      |
|------|------|
| 社會課長 | 建設課長 |
|------|------|

|     |
|-----|
| 報告臺 |
|-----|

|    |
|----|
| 紀錄 |
|----|

|     |     |
|-----|-----|
| 代表席 | 代表席 |
|-----|-----|

|     |     |
|-----|-----|
| 代表席 | 代表席 |
|-----|-----|

|     |     |
|-----|-----|
| 代表席 | 代表席 |
|-----|-----|

|     |     |
|-----|-----|
| 代表席 | 代表席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                                            |       |       |       |       |       |       |
|------------------------|--------------------------------------------|-------|-------|-------|-------|-------|-------|
| 綜 合 審 查 組              |                                            |       |       |       |       |       |       |
| 職 稱                    | 召 集 人                                      | 委 員   | 委 員   | 委 員   | 委 員   | 委 員   | 委 員   |
| 姓 名                    | 方 駿 洋                                      | 吳 福 全 | 林 長 征 | 洪 雅 明 | 林 長 耕 | 方 水 萬 | 陳 秀 治 |
| 職 掌                    |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農觀、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方主席駿洋

紀錄：劉美虹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就開始今天議程會議，本次預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次定期大會之會議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決算、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查本會代表與鄉公所之提案等。各位代表，如有其他任何意見，請提出來共同討論，現在請秘書先做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11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本會舉行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議。
2. 111 年 3 月 26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東林社區第八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就職餐會。
3.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研商烈中重劃區新建住宅用電申請及電桿地下化事宜會勘。
4. 111 年 3 月 29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 111 年優秀青年暨優秀兒童表揚活動。
5. 111 年 4 月 1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 111 年春祭烈嶼鄉民眾公墓(祭祀堂、慈恩堂)、軍人公墓祭典。
6. 111 年 4 月 2 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下田真武廟玄天上帝聖誕慶典。

7. 111年4月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馨德慈善會舉行第13屆理事長交接就職、理監事授證典禮暨聯誼餐敘。
8. 111年4月3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南塘真武廟、青岐仙祖宮、中墩真武廟、前埔保障宮、西方北極上帝廟等宮廟玄天上帝聖誕慶典活動。
9. 111年4月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海岸(烈嶼鄉西側)監測及侵淤評估規劃計畫第二次地方說明會。
10. 111年4月8日本會各代表參加111年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陳主席奕蓁率團國內經建考察暨自強活動蒞會拜會活動。
11. 111年4月1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上庫保生大帝廟聖誕醮慶及上庫天后宮慈善會舉行保生大帝、天上聖母聖誕建醮慶典。
12. 111年4月23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后頭麟護宮及羅厝西湖古廟天上聖母聖誕慶典。
13.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鄉公所函送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決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鄉公所函送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鄉公所函送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5. 本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 (1) 金門縣烈嶼鄉多功能綜合大樓委託設計監造案。
  - (2) 前埔保障宮周邊綠美化。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6. 本會12屆第7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6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7. 本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鄉公所函送提案2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1)鄉公所辦理本會先行同意鄉公所委託台灣土地銀行代理鄉庫契約案追認審議提案1則。

(2)鄉公所為辦理「2022 綠色岐蹟·烈嶼綠石槽活動計畫」，金門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20萬元整，請准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舉行開幕典禮。二、鄉長施政報告。三、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洪秘書國棟兼行政課長、林課長建在兼政風、曾  
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  
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劉美虹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  
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七、主席致詞：洪鄉長、鄉公所各課室隊主管、本會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的開議  
日，本次定期大會主要是請鄉長施政報告、鄉公所各課室  
隊主管工作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基層建  
設考察、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決算案、金門縣烈  
嶼鄉110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金門  
縣烈嶼鄉111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審查本  
會代表同仁之提案、審議鄉公所提案等等；鑑於新冠肺炎  
疫情嚴峻、持續在台蔓延，本會全體代表們亦非常關心鄉  
內新冠肺炎防疫積極作為，一起共盡心力做好防疫措施、  
戰勝病毒，希望疫情早日平息。現在進行今日議程，請鄉  
長施政報告，請鄉長上臺說明。

八、鄉長施政報告：鄉長施政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鄉長之施政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併總質詢再提出意見。

主席：請鄉長回座。現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亦可在總質詢時，再一併提出來討論，如無其他意見，繼續請鄉公所各課室隊主管工作報告。

九、鄉公所各課室隊工作報告：

主席：請依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觀課、行政課、主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清潔隊等順序說明，並將各自業管職掌人員名冊資料一併說明。首先請民政課課長上臺作工作報告。

林課長建在：(如附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林課長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無)併總質詢時，再一併提出來討論，課長請回座，請建設課長上臺報告。

曾課長南強：(如附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曾課長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課長請回座，請社會課長上臺報告。

洪課長偉鈞：(如附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洪課長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無)課長請回座，接著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

李課長曜任：(如附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李課長5月1日派調行政課長職務，請問鄉長董育全課長會不會準時到任？

鄉長：會到公所報到。

主席：請問各位代表針對農觀課業務需要先提問嗎？

吳副主席福全：併總質詢再提問。

主席：請做好交接工作，確實還有很多問題，例如觀光人數呈現下降，課長報告有些資料也不太正確，去(110)年下半年疫情比109年更嚴峻，還有公所宣導部分，今後展望也沒具體提出，沙溪堡宣導摺頁還是縣政府印製，公所有自己印製宣導摺頁？今年有沒有規劃？

李課長曜任：公所目前有一版本，更新調整中。

主席：更新調整？最近本席有到沙溪堡，發現看到宣導摺頁是舊的，是縣政府印製，另麒麟山用人補助的經費如何使用？請問主計員觀光處補助麒麟山用人費如何支用？如何核銷？

黃主計員淑貞：用在麒麟山景點維護。

主席：用人費可以挪到別的地方嗎？

黃主計員淑貞：相關的執行情形，要請教農觀課長會比較清楚。

主席：本席大致說明，農觀課還是很多問題值得探討，併入總質詢提問，謝謝主計員回復，課長業務還是請要交接清楚，課長請回座；接著請行政課長上臺報告。

洪秘書兼行政課長國棟：(如附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行政課長工作報告，有無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課長請回座，接著請主計員上臺報告。

黃主計員淑貞：(如附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主計員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主計員請回座，接著請人事管理員上臺報告。

洪兼人事怡萍：(如附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人事管理員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人事管理員請回座，接著請兼辦政風上臺報告。

林課長兼政風建在：(如附工作報告內容-略)。

主席：請教課長兼政風有沒有參加工程、財務驗收的工作？

林課長兼政風建在：目前依照最新規定，兼辦政風這部分並沒有參加驗收。

主席：請問是不用？還是規定如何？

林課長兼政風建在：機關有設專任政風人員才需要參加，兼辦的不用。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政風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課長請回座，接著請清潔隊長上臺報告。

莊隊長羅山：(如附工作報告內容、職掌人員名冊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清潔隊長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如無

其他意見，清潔隊長請回座。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各課室隊主管之工作報告如還有其他意見，亦可於總質詢時，一併提出來討論，如無其他意見，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十、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鄉公所各承辦課室。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董課長育全、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  
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劉美虹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民政課 2 案、建設課 1 案、社會課 5 案、農觀課 7 案，總計 15 案)：

主席：請鄉公所各承辦課室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之說明，依序請民政課課長、建設課課長、社會課課長、農觀課課長上臺報告，現請民政課課長上臺報告。

林課長建在：(詳如民設課 2 案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民政課課長答覆，有沒有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民政課課長請回座；請建設課課長上臺報告。

曾課長南強：(詳如建設課 1 案資料-略)。

林代表長耕：無意見。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建設課課長答覆，有沒有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建設課課長請回座；請社會課課長上臺報告。

洪課長偉鈞：(詳如社會課5案資料-略)。

主席：關於烈嶼國中運動場星期一、星期四是不是沒開放鄉親使用？

洪課長偉鈞：是，目前開放時間不包含星期一、星期四。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社會課課長答覆，有沒有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社會課課長請回座；接著請農觀課課長上臺報告。

董課長育全：(詳如農觀課7案資料-略)

主席：課長5月1日報到，4度到烈嶼服務，與烈嶼很有緣，是否問候代表或介紹自己?本席有些問題針對提案要提問，提案問題若無法回答，請李課長協助。

李課長曜任：好。

主席：關於虎堡案子軍方會勘時，有沒有通知代表參加?有沒有通知提案代表?

李課長曜任：是軍方通知，公所未再通知代表。

主席：所以公所漏一個程序，提案人代表建議的，公所要通知，之前本席曾提過，有些政策，尤其代表提案，要通知代表參加，本席看到提案回復情形，公所是沒有通知。有關金門大橋通車，公所資料寫5月21日完工，請鄉公所自己去檢討，公所5月21日有可能完工嗎?大橋通車後，請問水泥車、工程車、貨運車及混泥土車是否可通行大橋?縣府回復漏了一點，交通船停駛，如何安置現有作業人員?這點公所要再追蹤，回復要讓代表知道，鄉親詢問時才能回答，這點也請繼續向縣政府瞭解。本席建議的照明設備，是一位旅台鄉親提議，公所在設置路燈時，照明度不夠亮，是指主要道路，鄉間道路會影響生態，所以是主要道路，照明度一定要加強，一些車禍是因照明度不足而引起，他說跟台灣比起來亮度是不足，建議本席提這個案子。

董課長育全：原則上關於貨運車、水泥車專送部分，大橋通車後有一

管養問題，就公所所知，管養單位尚未與中央協調，所以管養要點尚未訂定，公所後續會持續的追蹤，通常是由管養權責單位做劃分；關於照明設備部分做修繕與加強，主席是就主要道路做一個照明加強，這點鄉公所針對主要道路如九井路、八青路、湖埔路等烈嶼主要道路持續定期檢查，若發現問題立即修繕，因是關於人車安全部分，定期巡檢，並請檢測單位做修繕，另外關於作業人員問題，公所會持續做追蹤。

主席：就本席所知是可以的，公所資訊是有落差，水泥車、貨運車是可以通過大橋，本席最新得到的訊息，歡迎課長到烈嶼服務，4度來烈嶼，代表課長對烈嶼有濃濃的感情。5月21日大橋不可能完工，資訊要更新。請問其他代表同仁，針對農觀課課長答覆，有沒有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農觀課課長請回座。我們接下來進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議程。

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主席：請主計員上報告臺。

黃主計員淑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本鄉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報告，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新台幣2,079萬元整，歲出部分追加54萬7,000元整，歲入歲出賸餘2,024萬3,000元整，敬請審議。

主席：對於主計員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無)如果沒有意見，本鄉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即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請主計員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主席：本會的議程接下來是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八、基層建設考察：

(一)「金門縣烈嶼鄉多功能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二)前埔保障宮周邊環境綠美化。

九、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鄉政總質詢)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董課長育全、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  
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劉美虹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代表人數之限制，現在宣佈開會。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鄉政總質詢，本次質詢方式採綜合質詢的方式進行，各位代表可以隨時發言。希望各位代表同仁，在質詢時能針對鄉政問題的缺失方面，與執行績效提出來檢討，以便鄉公所能針對缺失做檢討改進。在總質詢時，請避免針對個人問題及人身攻擊，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質詢。

鄉政總質詢—

陳代表秀治：請農觀課長。

會議主持人：農觀課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上次開會所提案子，關於農業天然補助金申請部分，現在所有耕種的人，並不是田地都是他們自己的，有些是向鄉親借用的，有的遠居在汶萊、南洋等國外，申請災害補助時要土地所有權人的身分證件，不是申請過程的程序簡化，怎樣給鄉親方便，既然讓農民申請，條件是否放寬鬆？不然，實地勘查是否有種植？這點真的造成農民很困擾，有的鄉親認為既然要給補助，為何還要那麼麻煩？所以，本席不得不轉達。至於昨日回覆的執行情形報告，也沒檢討到甚麼，若是再有這種情形，能不能請公所找有關單位在商討看看，能不能怎樣做？

公所比較專業怎樣情形下，可以幫這些鄉親解困。

董課長育全：在行政程序上有相關函釋，當然，鄉親有自己需求，目前公所只能積極與縣政府溝通，這部分由公部門持續溝通，看是否有相關變通方式。目前因剛接這職位，尚未與縣政府對接，後續與縣府接觸後，有新的情況再給代表回復。

陳代表秀治：本席想透過公所專業，幫忙鄉親解困。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陳代表秀治：接著請清潔隊長。

會議主持人：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本席先給隊長按個讚，看到課長全副武裝跟著垃圾車這樣跑，本席真的是很感佩，鄉親反映公所消毒工作是做得很好，可能是沒比較深入，夏天到了，很多蚊蟲從溝蓋飛出來，是不是請工作人員消毒時可以深入水溝些？反正每個地方都要消毒，隨著疫情升溫，公所消毒工作應該是有在做，有水溝的地方請深入消毒，因為夏天病媒蚊很多，很多鄉親都在反映最近鄉公所有沒有消毒？本席回覆有在消毒，疫情在蔓延，怎麼會沒消毒，很多蚊蟲從水溝蓋裡飛出。

莊隊長羅山：公所從上星期開始安排登革熱消毒，消毒行程表有公布在鄉公所網站，要消毒哪裡，會廣播到哪裡，持續大概一個月，每週除了星期三、星期六這2日外，都有安排針對登革熱消毒行程，1年有2次消毒。

陳代表秀治：本席知道公所有做，本席是說對水溝深入消毒，而不是噴表面。

莊隊長羅山：之前要消毒前有跟工作人員交代，對水溝、雜草要加強。

陳代表秀治：雜草。

莊隊長羅山：因為路面是不需要消毒，路面是不會有登革熱，主要對水溝、空屋等地方加強消毒。

陳代表秀治：現在就是濱海公園水溝，就是上次同公所看的地方，就是從廣豐小吃店下去到濱海公園那條水溝是否有適時清理？好像

很久沒清理。

莊隊長羅山：上個月公所有清理1次，從回收場過來2條有清理，直向水溝有清，代表所說是橫向水溝是未清理。

陳代表秀治：從廣豐小吃店過去水溝，鄉親向本席反映多次飄出惡臭，每一年都反映，但是都沒有改善，這種真的很難改善，如果偶爾有改善，我們真的很感恩，大家都很辛苦。再一點是關於行道樹，昨天工作報告中有多點都要時時注意，像上次同公所會勘複合式運動場往軍人公墓、湖下過去，后宅到埔頭這處請公所也要多注意，從庵頂到黃厝這條路比較沒人走，鄉親反映樹枝擴展到影響行車視線，修剪樹枝也不可能同時施做，這部份屬於人車安全。

莊隊長羅山：目前有1組人員在處理，昨日我走路到7-11店，在八達樓子處行道樹有些垂下，昨天跟修剪人員說，今天就處理完成，公所會巡視。

陳代表秀治：對，隊員清掃時多注意些，西方到雙口這段行道樹枝影響路燈照明，晚上本席較少走這條路，人車安全，平安最重要。

會議主持人：隊長請回座。

陳代表秀治：請曾課長。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提案、建議都有，很多事情不是可以儘速實現？本席考量到經費等問題，種種事情，工程所有過程，也是很辛苦，本席看到工作報告中關於湖埔路，湖埔路現在凹陷非常嚴重，機車騎快時，本席真的很擔心行車安全，現在發包中，經費應該沒問題？

曾課長南強：經費是沒問題，現正發包中，因為地區廠商有限，所以目前還沒招標出去。

陳代表秀治：經費沒問題就比較好。再一點，上次同公所會勘東林排水系統，有沒有做怎樣改善？就是寶燕商店後面排水溝。

曾課長南強：寶燕商店後面排水溝，公所還有跟住戶討論，住戶們認為是

後方區排堵塞狀況，有物品堵塞，公所先把堵塞物清走，也施做一個沉沙池，先做這樣改善，後續再觀察看看效果怎麼樣。

陳代表秀治：有做？

曾課長南強：已經做好。

陳代表秀治：本席記得有個案子提很久了，就是中墩到上林水泥路面改成柏油路面，有在做嗎？

曾課長南強：有在做，那個案子有跟臺電管線地下化併案發包，目前先做臺電管線地下化，等管線地下化完成後就會鋪設柏油，案子預計5月底完成。

陳代表秀治：水溝做很久了，本席曾請問公所，公所說要先做水溝。

曾課長南強：先管線地下化，水溝之前已經做好。之前已經開挖一段，現在開挖那段幫臺電做管線地下化，管線埋設完成後，廠商就會進場做柏油鋪設。

陳代表秀治：有要做？

曾課長南強：有在做。

陳代表秀治：卓環國小前也在做？先做水溝？路面？

曾課長南強：先做水溝跟人行道，等水溝與人行道完成之後，就會做路面刨鋪。

陳代表秀治：郵局對面這條道路呢？

曾課長南強：從郵局對面這條到忠仁亭這條道路，也會做刨鋪。

陳代表秀治：卓環國小前這條也有列入？

曾課長南強：有列入。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陳代表秀治：請社會課課長。

會議主持人：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昨天設計監造單位說明，本席聽得霧煞煞，本席想再瞭解多功能綜合大樓，3樓是縣政府要求的，這是甚麼意思？

洪課長偉鈞：3樓就是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是縣政府要求佈建。

陳代表秀治：縣府要求的？

洪課長偉鈞：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讓身心障礙者上些課程，裡面還有一個輔具據點。

陳代表秀治：輔具，請問西方日照呢？

洪課長偉鈞：西方日照？

陳代表秀治：西方日照是屬於公所的？

洪課長偉鈞：公所代管。

陳代表秀治：公所代管，日後綜合大樓蓋好是撤回來，對不對？

洪課長偉鈞：日後衛生所3樓也會做一個日照中心，現在正在施工。

陳代表秀治：綜合大樓昨天廠商說明，經費忽然多這麼多，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昨日講解，本席不太理解，原本多少錢，後來又加多少錢，卡在水泥鋼筋都漲價，如果是百姓既然已經答應這棟房子多少錢，漲價是廠商的事，為什麼要漲公所，這是甚麼關係，本席好像不太瞭解。

洪課長偉鈞：因為一開始設計時是這樣經費，這1、2年建材漲很多，剛開始設計時，也還沒發包。

陳代表秀治：還沒發包？

洪課長偉鈞：還沒發包，所以預算就是這樣，規劃不會馬上規劃好，一直討論，需要花時間，討論過程中，建材開始漲，如果公所依照原本提報的經費向縣政府爭取，設備一定會縮水，所以公所預算一定一次到位，才會符合需要的社福大樓。

陳代表秀治：意思是還沒成交之前，增加經費。現在烈中多功能運動場，除了星期一、星期四外，回覆表所寫時間，外面鄉親都可以借用？

洪課長偉鈞：應該是說運動場可以進去使用，健身房必須有報名才可以參加。

陳代表秀治：也是要有課程，不是說開放時間內都可以，也要有辦活動才可以。

洪課長偉鈞：也是要報名，才可以參加。

陳代表秀治：好。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總質詢議程就進行到此，明天再繼續總質詢議程，散會。

六、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鄉政總質詢)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董課長育全、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  
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劉美虹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  
代表人數之限制，現在宣佈開會。今天繼續進行鄉政總質詢  
議程，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質詢。

鄉政總質詢—

方主席駿洋：請農觀課長。

會議主持人：農觀課長請上報告臺。

方主席駿洋：如果有不知如何回答的問題，可以請李曜任課長幫忙，如果  
是經費方面可以請主計員協助，現在麒麟山驗收完之後，是  
否有運作？平常有沒有派駐人員管理運作？

董課長育全：麒麟山是有人力，因疫情關係，人員派到別景區協助。

方主席駿洋：本席說過縣府觀光處有補助 261 萬元，這 261 萬元麒麟山不  
運作，這些經費公所要用到哪裡？有沒有需要跟縣政府說明？  
或專款專用？這個計畫有沒有需要？還是鄉公所可以決定用到  
哪裡？本席提醒公所，資料寫得很清楚，在經費使用方面，結  
報是否有問題？公所要確定有沒有問題？這些是屬於法律規  
定，行政程序上有無問題？

董課長育全：行政程序上沒有問題。

方主席駿洋：好，公所講沒問題，現在大膽島有沒有派駐人員？現在大膽島  
有沒有補助經費？沒關係，不懂，沒辦法回答，請李曜任課長

協助回答，議事廳是有錄音的。

董課長育全：大膽島的問題，請李課長協助答復。

李課長耀任：大膽島觀光處沒開放開島，今年沒補助經費。

方主席駿洋：沒開島，沒補助經費。

李課長耀任：剛剛麒麟山部分一併補充說明，麒麟山範圍很大，除防汙整治部分，其他如登山步道，包含公廁部分，還是有定期派員維管及清潔。

方主席駿洋：觀光景點還沒派員，但一般清潔工作，還是有派員？

李課長耀任：是，登山步道、公廁鄉公所定期派員清潔。

方主席駿洋：農觀課寫計畫編 2 臺冷氣機費用，使用在觀光景點，請問用在哪裡？

董課長育全：后麟模擬射擊場，還有一些新的場地在做規劃。

方主席駿洋：現在烈嶼最夯的景點，有哪幾個？其他不說，沙溪堡就是最夯景點之一，沙溪堡遊客服務中心，是不是沒有冷氣？遊客走得很熱，想進入吹冷氣都沒辦法，這要不要考慮？另外周邊水溝有些路段有加溝蓋，有些沒有，遊客拍照後退時，易發生危險，請公所到現場勘查。另今年宣導經費，現在做在哪些方面？111 年宣導經費做哪些用途？

李課長耀任：今年年初從春節到現在綠石槽辦一系列活動，辦一些海報、宣導品、紀念品製做。

方主席駿洋：DM、海報有沒有做？一張也沒多少錢，對烈嶼觀光做一系列編排，讓自由行旅客知道到哪裡吃？到哪裡住？有沒有針對小金門景點？

李課長耀任：目前資料在彙整更新，做調整。

方主席駿洋：小金門地靈人傑，來過烈嶼遊客覺得是一世外桃源，公所資料寫得很矛盾，去年 8、9 月疫情到現在 3、4 月爆發，在 2 月之前去年管制比現在多，公所報告資料觀光人口因疫情下降，所以，公所在描述時，重點是在觀光客要如何讓他們住在小金門？要怎麼讓他們在小金門消費？公所必須去思考，如

何讓觀光客遊玩時覺得很浪漫、很溫馨，真的讓來過小金門的還想再來，小金門便利性夠不夠？還有大橋是不是農觀課？還是建設課業務？

董課長育全：公車路線是農觀課。

方主席駿洋：本席最近聽說一個案子，縣政府規劃2條30米大道，這公所有沒有聽說？在座各位有沒聽說？縣府積極推動，也曾現場會勘，結果因為鄉公所否決，這麼重要關係到烈嶼建設，也沒辦公聽會，也有可能是上一任鄉長任內，本席所說都是烈嶼發展，這麼重要政策連代表會都不知道。所以本席一直強調，鄉公所施政都是一半民意而已，公所很多重要政策從來都沒有或很少跟代表會溝通協調，要跟代表會協調溝通，讓代表會知道要做甚麼。這是都市計畫評審委員當面跟本席講，本席當場嚇一跳，這麼重要的事，一條到青岐，一條九宮到湖井頭，若道路沒拓寬，未來大小金門大橋通車後，相信小金門的交通會打結，甚至會不會迷路，找不到景點？還有一些危險路段，有些路段視野不夠寬闊，如果年底通橋，鄉親馬上面臨這些問題，還有公所一直說芋頭節，其實小金門推展觀光，不能一直只推芋頭，產銷合作，描述的都不是具體計畫，成效要用數字呈現，要清楚描述，要做怎麼做？公所很多都是寫一些，很多資料本席覺得只是宣導事宜，不瞭解公所未來的展望，本席感受不到，連代表都感受不到，鄉親怎麼感受得到鄉公所到底為民眾做多少事？公所在溝通方面，資料在撰寫方面成效的呈現不夠明確。本席意思是除了芋頭外，還有哪些農產品可以積極開發？像海蚵也可以，小金門也有海蚵，雖然古寧頭有做，小金門也不一定不能做。本席是提一些想法，課長是第4次回來烈嶼服務，對課長有很深的期許，董氏宗親會都登報恭賀，希望有一番作為。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鄉長。

會議主持人：鄉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想關心疫情部分，國家政府政策就是搶錢政府，談不上甚麼超前部署，等於是放棄臺灣，一直強調百分之九十九點多輕症，但是鄉親要看的是這百分之零點幾的重症，重症不是發生在自己家裡，是沒感覺，目前縣政府做法，本席還是覺得很溫馨，疫情可以管控，因為疫調還可以做得到。本席想瞭解關於疫情，縣政府積極作為是甚麼？

洪鄉長若珊：金門縣政府的作為還是依疫情指揮中心規範辦理，就公所感受到的同副主席的感受一樣。

吳副主席福全：請民政課也要特別注意，縣政府開會也有可能找村長一起開過會。在臺灣地區做疫調已經是很困難，畢竟金門確診數有限，疫調還是有可能，當然有疫調就可以控制，說是無症狀、輕症傳播出去後，家裡老人家、小孩會不會因為我們帶回家而重症，說實在這是沒有人可以預期的，看到目前臺灣亂象，醫療是崩潰，急診室弄到需要急診的人用不到。畢竟金門醫療是有限，金門醫療又缺乏，有甚麼有效管控範圍內，讓程度降低。看看政府，韓國瑜之前政策中就有類似大陸方艙醫院，至少有個空間場所，可以讓輕症者可以得到治療，得到醫護人員照護，現在好了，輕症者留在家裡，最後成重症，在自己家裡，靠自己去努力。公務部門若有任何訊息，儘量讓老百姓知道，有甚麼作為需要爭取的，包括車船處的消毒，是否可以要求消毒班次增加？上次本席曾撥打電話給吳志偉處長反映噴灑消毒器問題，現在無法噴霧，本席有時一天來來回回要3到4趟，現在消毒幾乎看不到，藥水沒有，都噴不出來，既然要消毒，壓力要增強些，才能起到消毒作用。大金門感染確診數愈來愈多，期待烈嶼平安度過，說實在要平安度過，也要靠進出口管制，加強百姓宣導，有些沒必要的行程活動，可以取消就取消。

會議主持人：洪鄉長請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民政課長。

會議主持人：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第一，殯葬設施是洪鄉長若珊主要政見之一，已經施工一段時間，目前資料進度是30%，本席想瞭解預計何時完工？

林課長建在：殯葬設施興建工程部分目前進度是34%，預計111年9月17日完工。

吳副主席福全：這是鄉親期待，也是鄉長政見，監管課人員要多注意。

林課長建在：公所會持續加強控管進度。

吳副主席福全：第二部份，關於公墓遷葬起掘問題，請掌握時效，畢竟每區空間都是有限，這個部份希望公所特別注意。

林課長建在：持續在辦理相關作業。

吳副主席福全：第三部分，上次曾發生，縣府在登報時關於65歲請領或55歲到64歲請領規定，這次包括配售酒事情，報紙登載戶籍被除籍後可以申請，這標題乍看之下，有些人認為去申請就可以，結果申請資格是恢復戶籍後才可以申請，老百姓看到標題就撥電話問代表，本席也接到很多電話，結果看過內容，告知民眾弄錯，有個申請條件是必須回來恢復戶籍後，就不受1年時間限制，才可以直接申請。跟縣政府反映，報紙刊登之前，是否會讓百姓誤導，或是有些人只看標題，不看內容，就直接先問，相信這也造成公務部門鄉公所困擾，希望公所看到報紙後能跟縣府溝通。

林課長建在：公所有這方面問題，都會跟縣政府反映。

吳副主席福全：第四部份，關於疫情部分剛剛有講過，有任何訊息、任何做為能透過社區廣播，當然私人事情是不能廣播，應該注意些甚麼，這應該是可以廣播，讓烈嶼疫情能夠降到最低。

林課長建在：好。

吳副主席福全：再來關於睦鄰經費部分，提過多次，卡車畢竟遇到社區有狀況時可以協助，既然睦鄰經費要讓村民使用，條件要放

寬，建議及反映這麼多次，希望在會議上建議軍方修法、修改規定，而不是每次回覆時依法不行，當然依法是不行，如何研究修法才是重點，希望下次開會時注意這部分，還有包括所有睦鄰經費會議，本席提過希望代表可以參加，結果上庫屬上岐村，上林與上岐共同的睦鄰經費，有時候代表都不清楚除了上庫社區活動中心蓋完後，幾乎都沒有睦鄰經費使用在本席村莊裡，希望特別注意，包括有任何會議讓代表都知道。

林課長建在：公所上次到陸軍司令部開會時，也有反映過，因為是臺灣都適用的法規，像今年公所要用到的清蚵道及出海口淤沙，這些設備上，軍方比較可以接受。在貨車部分要持續努力，公所會再跟軍方反映。

吳副主席福全：按規定那也是不行，那地方可以放寬，為何其他地方不行？所以有些時候，作業方式如何授權給地方政府，或放寬授權給地方政府也可以。

林課長建在：所以這個還是需要持續再努力。

吳副主席福全：不然何為睦鄰經費？有時撥款，經費卻用不完，到時還不是回歸軍方，希望積極努力。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建設課長。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想瞭解基層工程建設第7項陵水湖測段6-8地號周邊美化工程，這是哪裡的工程？

曾課長南強：靠近陵水湖旁有個三角池塘。

吳副主席福全：好。另外關於零星修繕開口契約，10萬元以內工程算不算在這裏面？

曾課長南強：不算在這裏面，這算招標部分。

吳副主席福全：零星契約是做哪些東西？

曾課長南強：招標出去後，所有的石板破損修繕，都會由這個開口契約去

做。

吳副主席福全：10 萬元以下工程？

曾課長南強：不會。

吳副主席福全：10 萬元以下工程有哪些？

曾課長南強：10 萬元以下工程，通常是在開口契約還未招標出去之前，需要緊急修復部分。

吳副主席福全：開口契約成立以後，這 10 萬元以下工程就怎麼樣？

曾課長南強：只要開口契約有的項目，就由這開口契約去執行。

吳副主席福全：烈新段 150、151 地號是不是公所要爭取的社福大樓？

曾課長南強：不是，這是在烈中與體育館中間這邊，縣府社會住宅預定地。

吳副主席福全：庵下保安宮整修有沒有消息？

曾課長南強：上星期問縣府還在簽報中，要等簽報程序完成。

吳副主席福全：時間拖得很長，希望再努力。

曾課長南強：公所積極爭取補助。

吳副主席福全：不要讓民眾失望。

會議主持人：請社會課長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上次會議提的品德書籍，公所有慢慢增添，儘量導正民眾品德觀念，希望公所在辦活動把這個也帶入，多加推廣。

洪課長偉鈞：好的。

吳副主席福全：第二部份，目前供餐除了羅厝、東坑、青岐與東林 4 個社區而已？

洪課長偉鈞：對。

吳副主席福全：總共有幾個社區？

洪課長偉鈞：19 個。

吳副主席福全：19 個社區扣 4 個社區，是不是還有 15 個社區？

洪課長偉鈞：對，目前埔頭社區供餐試營運階段。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有沒有預估除了這些社區外，有辦法做老人供餐有幾個？

洪課長偉鈞：之後正在蓋的黃厝社區，有廚房也會做供餐中心，縣府規定

一個行政村一個關懷據點，就是供餐中心，目前是上林村較缺乏，因沒有社區活動中心。

吳副主席福全：除供餐外，沒辦法辦供餐社區有多少老人？65歲以上老人會慢慢增加，不會變少，本席希望公所統計人數。第二部份幼托部分0到2歲幼兒統計多少人？

洪課長偉鈞：0到2歲出生人數？

吳副主席福全：對。

洪課長偉鈞：根據今年1到3月公所資料是11人。

吳副主席福全：只有3個月統計人數？

洪課長偉鈞：是，幼小班、幼中班、幼大班一屆大概30到35人左右。

吳副主席福全：一屆，也就是0到2歲是2屆約70人。

洪課長偉鈞：0到2歲約60到70人。

吳副主席福全：問這2個問題，再思考社福大樓，花這麼多經費，真正花在社福方面是多少？本席沒有否定公所，只是希望公所再思考，畢竟向縣府爭取經費，本席只能提供自己意見，也不會否定公所，不要到時候0到2歲60、70幾個人，剩下幼兒要往哪邊安置？一棟大樓只規劃25人，到時又是抽籤，又是登記，百姓會想大樓這麼大，為何規劃這麼少，希望這方面公所好好思考。除了這些有供餐之外，其他沒供餐的老人要如何參與？供餐300人，當然可能送到他們家，而不是在裡面吃吧？

洪課長偉鈞：是。

吳副主席福全：另外洪鄉長未來展望施政報告中提到各項節慶表揚活動，本席希望把歷史遺忘的東西找回來，不管是元旦活動、雙十節活動、行憲紀念日、青年節活動這些歷史背景節日，希望凸顯出來，讓年輕人去瞭解，現在年輕人誰知道青年節的由來，自己的家鄉要如何教育自己的孩子，又如行憲紀念日，除了知道是聖誕節外，誰知道行憲紀念日是甚麼？除了擴大這些活動外，最主要這些活動的淵源是甚麼？歷史

背景是甚麼?要讓年輕人瞭解，烈嶼孩子也再慢慢改變，希望這方面多加努力。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農觀課長

會議主持人：農觀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曜任請一起上臺，今天質詢他是不對的，5月1日到任，即使到任3個月也還在摸索中，今天詢問是有些不合理，第一部分主席剛剛提到麒麟山，公所要以一個觀光客身分或鄉親身分，到了麒麟山的觀感是甚麼?期許是甚麼?不是代表每天要求甚麼?破壞了要復原是不可能100%，但是不要讓它看起來像廢墟一樣，公所有甚麼看法?

李課長曜任：麒麟山公園可以更好。

吳副主席福全：可以更好?希望公所可以努力讓它更好。再來關於碼頭意象牆，本席是不瞭解當時公所與縣府怎麼樣變成要拆除，但是代表希望就得拆除，要有新的規劃出來，沒新規劃出來，拆除後，背後髒亂一覽無遺，最後就清潔整理，那裏面能整理甚麼?船一入港就是看到那面意象牆，烈嶼很多景點在那面牆做宣導，是很好的方式，希望公所在做很多事情之前，可以多方考慮，如果拆了，有補東西上去，這是很正常的，可是拆了後，那是環保局業管?還是觀光處的業管?

洪鄉長若珊：林務所。

吳副主席福全：不管金門大橋是否通車，這也是烈嶼門面，何況九宮碼頭也不是馬上廢止。

李課長曜任：意象牆是林務所設置，拆或不拆也不是公所可以決定，林務所當初檢討整個結構有安全上考量，所以才會決定拆除，後面林象如果整理起來，原始風貌也是很漂亮，站在公所立場，九宮碼頭有爭取設置新的電子看板，加強行銷推廣工作。

吳副主席福全：電子看板有多大?施作時要思考影響有多大?要多久才能作起來?預期效果如何?更何況經費還沒著落。如果真的是鋼

骨結構有問題，可以評估如何補強？另外本席想瞭解電瓶車部分，現在雇多少人？

李課長曜任：整個計畫是10人。

吳副主席福全：這10人經費是哪來的？

李課長曜任：縣政府，整個營運計畫是縣政府委託公所辦理。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很期待公所心態可以慢慢轉變。可以輔導業者或民間，不要攬在自己身上。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行政課長。

會議主持人：行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問課長也不知道，將它帶回公所，工作報告中工作執行成效第14點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部分，目前完全舊制的有多少人？

洪鄉長若珊：19人。

吳副主席福全：新舊制混合多少人？是否有提足金額？提撥的帳戶多少錢？希望可以瞭解，才知道每年提撥多少？還缺多少？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主計員。

會議主持人：主計員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去年決算關於109年電瓶車採購沒看到決算資料？

黃主計員淑貞：電瓶車採購？

吳副主席福全：對，電瓶車採購案並沒有決算，今年是怎麼結報？

黃主計員淑貞：去年已經結報。

吳副主席福全：怎麼結報？

黃主計員淑貞：依經費來源送相關資料。

吳副主席福全：去年5月審決算時還沒有，有沒有列入今年決算報告？

黃主計員淑貞：經費方面再去瞭解，是否有放入110年決算？

吳副主席福全：去年本席已經問過多次，公所應該很注意才對，而不是等到今天質詢還搞不清楚，回去弄清楚，到時審決算時一併

報告。

黃主計員淑貞：好。

會議主持人：主計員請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清潔隊長。

會議主持人：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季節交替時，不要因為疫情而忽略登革熱消毒，看工作報告是有規劃去消毒，請確實執行，尤其是水溝，還有水流不是很順暢的地方，希望多費心，這是第一部分。紅火蟻很多地區好像很嚴重，要如何消除？尤其上庫到上林有很多紅火蟻，希望公所瞭解並處理，雖然比以前少了，但是還很多，造成的傷害一定存在。關於銀膠菊部分，今年是否還有拔除？

莊隊長羅山：這是農觀課辦理，上個月有到社區收過一次。

會議主持人：庵頂保安宮前亦有一大片銀膠菊。

吳副主席福全：對於廢棄車輛，汽機車這些廢棄車輛統計數量，是沒有含保養廠？保養廠有需要協助的去協助。

莊隊長羅山：保養廠部分，施作前有先跟保養廠溝通，不要的車輛拖回處理，意願不太高，有自己的銷售管道。

吳副主席福全：意願不太高？公所是不是要制定一個管理辦法？可以不讓拖回，但要有一個空間範圍，該堆置要堆置好，空間愈來愈大，產生的髒亂，引起病媒蚊產生。另外關於蚵道部份，希望公所可以按時維護。

莊隊長羅山：好。

會議主持人：隊長請回座。

吳副主席福全：請建設課長，就在位置上即可。上次下鄉基層建設考察關於蚵道部份，現在有沒有甚麼作為？

曾課長南強：目前請廠商座一個簡易修復，不敢保證此法有用，但是先試試看，下面有水流經過，不能保證一次到位修好，試著去改善看看。

吳副主席福全：儘量努力，有時可以找專業人員看看如何修繕較好。

曾課長南強：好。

吳副主席福全：課長請坐。請社會課長，上次本席提案有些學子參加不是以學校名義參加，而是以個人名義參加縣市政府舉辦的活動，如果按規定可以解決，百姓也不會找代表反映，代表也不會提案，就是超出規定之外，尋求幫忙，修正法律。就像書法、畫畫比賽學生很有興趣，初賽送作品過去，決賽時學子要親自參賽，現場書寫或畫畫，像這種競賽小孩子有可能自己去嗎？一定要家長陪同，來回機票要多少？小孩有興趣，家長一定會培養，如果是偶而一次還好，若是經常參加比賽，家長負擔好像也滿重，所以，公所是不是可以研究有何方式協助他們？

洪課長偉鈞：帶回公所研究，再回覆副主席。

吳副主席福全：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洪鄉長、各位主管謝謝答覆，有做到的部分，代表也會給公所按讚，有進步空間，互相期許，在經費方面，主計員是專業人員，應該在經費使用方面把關，不要陷公務人員於不合程序或是有違法疑慮，主計要適時提醒，使用經費方面要特別小心。

林代表長征：請建設課長。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征：基層工程建設第12項上林到西方暨湖下到東崗機場道路改善工程，目前是做到汙水廠前，日後會延伸到哪裡？

曾課長南強：分2案做，到汙水廠是AC路面刨除，及後半段是車轍道拓寬。

林代表長征：轍車道拓寬？

曾課長南強：是，拓寬到陽山路段，植草磚路面改成紙模地坪鋪面適合行車，原本植草磚鋪面不適合車子行走。

林代表長征：本席重點就在這個，因為大型車行駛，本席覺得植草磚真的不適用，主要是兩側植草磚做改善？

曾課長南強：對。

林代表長征：之前本席曾提過汙水廠排放水問題，現在是直接排放至海邊，還是哪裡？

曾課長南強：自來水廠目前已經有規劃處理完的水排放到農塘，目前應該還在招標中。

林代表長征：排放水是到哪裡？

曾課長南強：之前是計畫在習山湖農塘。

林代表長征：目前就是還不知哪裡？

曾課長南強：目前自來水廠在規劃設計中。

林代表長征：社區新做的排水溝，溝蓋公所適用鋼筋做的還是甚麼材質？以東林北街做說明，第一點那個材質會造成噪音。第二點下雨天那種材質也比較滑，未來在設計考量可以把它做個改善？

曾課長南強：好，這個部分再跟設計單位研究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材質可以選用。

林代表長征：西路材質好像比較不會有以上問題。

曾課長南強：長期車輛重車經過壓迫之後，多少都一定會有這些現象。

林代表長征：看如何來處理？長者在中午休息時，產生的聲音真的很大聲。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林代表長征：請農觀課長。

會議主持人：農觀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征：關於工作報告中今後努力第3條向中央爭取補助，規劃本鄉熱點觀光地區及旅遊帶，主要點想要做在哪裡？

董課長育全：今年會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從西海岸地區，L18到中墩區域。

林代表長征：L18？

董課長育全：對，L18到中墩區域會劃一個烈嶼西海岸-魅力旅遊帶計畫，向觀光局爭取經費做這一塊的旅遊帶。

林代表長征：旅遊帶，主要的想法是甚麼？比如是跟軍方有連帶關係？還是自然生態？

董課長育全：都會納入考量。

林代表長征：對，能不能與產業做結合？觀光客來除了旅遊以外，與產業能不能做個配合？還有一點就是本席一直很贊同大橋通車後，低碳島政策，但是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合法性，就是电瓶車的合法性這個問題，本席就覺得還要多加努力。現在低碳車只能在公園行駛，所聽到的不是很贊同，至於合法性要如何促成？好不好？

董課長育全：好。

會議主持人：請課長回座。

林代表長征：請清潔隊長。

會議主持人：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征：現在經常會碰到一個問題，比如今天是禮拜六遇到社區辦理婚喪事情，善後清潔問題，一般是禮拜天、禮拜三公休，對嗎？

莊隊長羅山：禮拜三、禮拜六休假。

林代表長征：小金門整個垃圾，回收到清潔隊時間，差不多到幾點？

莊隊長羅山：不了解意思。

林代表長征：就是清潔隊回收時間。

莊隊長羅山：是指夜間收垃圾時間？

林代表長征：對。

莊隊長羅山：6 點出來，大概 8 點左右。

林代表長征：現在就有一個問題，以東林為例，婚喪在複合式運動場辦活動，活動結束大概晚上 10 點左右，這些垃圾要如何處理？如果超過 10 點，這些垃圾廚餘是否可以送到清潔隊？

莊隊長羅山：做個補充，如果是喪家，遇到禮拜六，通知清潔隊隊員加班，喪家如果辦完，公所會全部清走。

林代表長征：這本席知道，一般喪家做完大概 6 點多，如果是結婚宴席，現在重點是以東林為例，剩餘的這些東西，如果晚上 10 點載到清潔隊可以嗎？還是那邊有廚餘桶？

莊隊長羅山：可以放在公所隊部垃圾車後面。

林代表長征：外面？

莊隊長羅山：垃圾車後面。

林代表長征：廚餘桶都有。

莊隊長羅山：其實這種機會是不多，一般如果是這種情形，請他先做分類，隔天早上會派車去載，如果數量比較大。

林代表長征：沒有，就是怕麻煩，一般來講做完活動後，垃圾會放在複合式運動場前面，那邊野貓、野狗一堆，恐怕第二天會造成髒亂。

莊隊長羅山：可以，直接放在清潔隊，因為車子都在隊部，放在黃色垃圾車後面。

洪鄉長若珊：講一下收費問題，複合式運動場如果辦理婚宴，這是消費性東西。

林代表長征：這本席贊同，收費是像以前社會課這樣子？

洪鄉長若珊：以前沒有收費，補充說明，這是一個概念，其實公部門設備或設施場地提供場地給鄉親使用，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是如果涉及到營利部分，還是覺得要有一個機制，如同剛剛代表講到喪家問題先排除在外，以喜慶、婚宴來講，或辦喜慶節類似活動來講，公所覺得要研議收費。

林代表長征：收費標準？

洪鄉長若珊：這是一個想法，公所內部曾討論幾次，意見兩極，大家集思廣益，收費若可行，也是不錯，我自己這樣認為。

林代表長征：假如本席現正辦體育活動中，這方面需要收費嗎？

洪鄉長若珊：公部門或團體在辦理，公所不收費，假如商業行為，公所覺得要研議收費，廠商並沒有優惠給鄉親，在宴會活動結束後，所有環境工作整理，及垃圾清運，照理說廠商需要完成，對不對？在他們家裡，他們要完成，公所去收，他們拿出來倒，現在因為場地是公所，所有責任變成公所，不單純只是垃圾問題，在隔天要派一大堆人員去清理。

林代表長征：本席剛剛問這個問題，不會找公所管理員，而會找本席幫忙

處理，本席不可能把所有垃圾帶回家。

洪鄉長若珊：現在收費標準還未完備時，鄉親若有需要，只要對口單位撥電話到公所，不管是隊長或隊員，或是鄉長，隨時都可以處理，馬上就可以解決。

林代表長征：好。

會議主持人：清潔隊長請回座。

林代表長征：請鄉長。

會議主持人：鄉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征：有關鄉政報告中未來鄉政發展重點，以下幾點都做得好，像社福館、殯葬設施這些，在第5項，之前鄉親關注的社會住宅這個計畫，請問鄉長目前進度如何？

洪鄉長若珊：社會住宅目前在設計規劃階段，到時候會有1、2、3房3種房型，在社會住宅整個建案，就取決於1號、2號3號房型的加總，最多會有17間房。

林代表長征：現在這個地點在哪裡？

洪鄉長若珊：就是在我們這邊，地點就在烈新段150、151地號。

林代表長征：已經確認？

洪鄉長若珊：已經確認，在烈新段150、151地號。

林代表長征：這個補助主要是縣府，是不是？

洪鄉長若珊：將來適用對象，縣府會有一個辦法出來，現在這個辦法，還沒清楚明訂下來。

林代表長征：好，鄉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鄉長回座。

方代表水萬：請鄉長

會議主持人：鄉長請上報告臺。

方代表水萬：本席這邊有幾點是較貼切實在問題，現在湖埔路何時整修？因為破損不堪，經常有機車摔倒，甚麼時候把它修復？

洪鄉長若珊：現在公所就有在做，發包出去就馬上可以做。

方代表水萬：發包？甚麼時候發包？

洪鄉長若珊：發包流標。

曾課長南強：目前招標中，需要廠商到公所投標，決標後就可以馬上做。

洪鄉長若珊：已經發包了。

方代表水萬：百姓也關心，尤其這條路出入人車較多，不管南北線，現在出入多，公部門把道路做好，公所也比較沒責任。

洪鄉長若珊：好。

方代表水萬：麒麟山森林公園現在是已經修復好完成，什麼時候公所進駐維護環境？

洪鄉長若珊：非常謝謝代表關心何時開放的進程，麒麟山從一開始進入做污染防治土壤改善時候，直到現在都有非常多的爭議，在軍方與廠商的合約已經結案，但是上一個會期下鄉時候，有到麒麟山做下鄉考察，目前公所還沒完成接收的原因只有一個，代表還沒認為改善復原好之前，公所絕對不會接收，所以，公所只能定期做廁所、木棧道還有幾個登山入口的步道雜草修剪，涉及工程範圍，代表會代表看完之後，確認沒有問題，公所再接收回來管理。

方代表水萬：在這個工程還沒施作之前，有分成2部分在做，復原工作是另外一筆經費，所以上次去看一次，常常看得都煩，本席也覺得煩，工作做好就好，但是就有一些石頭破損，必須要處理好，上次去看過，點過後要求廠商一定要做好就對。

洪鄉長若珊：謝謝代表關心。

方代表水萬：再一點，虎堡據點算是軍方權益，是否要撥用過來？撥用進度如何？

洪鄉長若珊：從代表建議這個軍事要點，可以做一個最好的景點開始，極力爭取移撥程序，但是軍方態度及回應軍方有使用需求，暫不給公所撥用，不給公所撥用情況下，除會勘時口頭說明以外，公所覺得勢必用文字，甚至是需用公文做確認，再一次發文軍方，請他們回覆到底可不可以撥用？發文過去一直沒有回應，上個禮拜，再次與承辦員對接，承辦員說會正式回文

公所，告訴公所虎堡營區目前不可以撥用，軍方有使用需求，但是跟代表報告，虎堡是一個非常好的景點，本所會繼續努力爭取撥用過來。

方代表水萬：可以跟軍方主管討論。

洪鄉長若珊：好。

方代表水萬：現在是雜草叢生，很多坍方處，公所可以整理好，日後，萬一有需求，軍方也好使用，又不是公所占用，公所是維護，本席也可以跟鄉長向軍方陳述。

洪鄉長若珊：會後再安排一個時間，邀請軍方再次會勘，或是溝通互相來爭取。

方代表水萬：因為這時候烈嶼沒有真正美麗的景點，現在要積極爭取觀光客，這個景點觀光客過來之後，會非常懷念。因為視野及地點都特殊，上次下鄉看過，也覺得那個地點非常好，也是非常迷人的，可以讓遊客流連忘返。

洪鄉長若珊：公所會繼續努力。

方代表水萬：還有一點，烈嶼海岸線經過多任鄉長，本席都要求報告，現在請鄉長對這項要爭取，要極力重視，所有南北岸侵蝕最少50公尺以上，大道快要不能走，所以找相關單位儘量爭取經費維護，儘量修復，烈嶼面積之前14.85平方公里，現在差很多，這點請鄉長向中央及各界儘量爭取。

洪鄉長若珊：其實從上任至現在，公所都有在爭取，不管是侵蝕或坍方的地方，請中央給予協助改善，比較急迫性的在后頭，去過幾次地方，國家公園今年有發包，但是多處海岸線，依舊沒有得到經費上或工程上的支持，在去年有個很好的機會，前瞻計畫下有個藍海計畫，是可以做海岸相關工程，在得到經費補助之前，需要一個完整資料調查，所以今年縣政府做的金門海岸評估中，有把烈嶼鄉完全納入，納入之後，會有一很好的條件，將來公所得到的評估報告之後，公所在爭取中央各部會經費時，公所才有依據，到昨天以前，公所在爭取時候，

沒有依據，所以沒有辦法得到補助，這次評估報告下來之後，可以依據評估內容爭取各部會經費，就可以爭取到補助。

方代表水萬：第八河川局好幾年都有來看，沒甚麼效用，說一說、看一看，一年復一年，說過來關心看怎麼做，結果都沒有做。

洪鄉長若珊：第八河川局在海岸線部分，還沒有給公所補助，但是在鄉內幾個大建設確實有補助，連續2年經費給公所補助約4,000萬元，公所會繼續努力。

會議主持人：鄉長請回座。

林代表長耕：先請民政課長。

會議主持人：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耕：這幾天有接到向本席反映，有關國軍軍事勤務蚵石災害補償案，這個案子也很久，蚵石部分，本席知道以前好像調查不是很清楚，也有一段時間，後面就沒有了，以目前瞭解狀況，進度如何？

林課長建在：最近委員會有發一個文過來，這案子也是拖太久，當初申請的老人家已經過世，過世涉及繼承問題，這次發文過來就是找這些繼承人，每位繼承人都要簽名，再把資料送回委員會續辦。

林代表長耕：本席想這些問題，處理可能有些困難，相對地，時間也是久遠，本席知道這個案子調查不確實，比如有5,000元，5個兄弟，一位就報5,000元，數量方面，這些是要重新調查還是怎麼樣？本席記得之前就產生這些問題，就是數量問題，之前蚵石調查好，像小金門擺滿，還沒有地方擺，這方面看怎麼克服，有機會在縣府開會，公所再想辦法幫他們解套。

林課長建在：好，這方面再研究。

林代表長耕：另外監視器好像是警察局的權責，東林牌樓旁監視器影像模糊，好像是警察所業管，白天調閱影像模糊，課長是業務對接聯絡人，有機會再跟他們反映。

林課長建在：好，公所再跟警察局反映，請其協助改善，沒問題。

林代表長耕：另外洗車場問題，本席看來洗車場快完工，今天本席過去看格局，好像沒有考慮大車部分，大型車、遊覽車都未考慮，比較難像遊覽車洗車，自己洗是有困難，這都沒考慮，施工未完成，這方面如何改善？有大車要去洗怎麼辦？既然服務鄉親，無論大小型車都要考慮。現在完成後是採自助式？還是半自助方式？本席不知道完工後，使用那些機具洗車？使用機具是不是要用到人？這些都要考慮，有些人花點錢沒關係，要有人幫忙洗車。這邊要不要去考慮？

林課長建在：目前公所規劃提供水，就是高壓水、低壓水，另外就是泡沫。

林代表長耕：沖的？

林課長建在：對，另外就是吹風部分，這部分都會有提供，現行運作方式，這些都是自助式，以自助式為主。

林代表長耕：現在如果用半自動式，車子一個一個的，半自動能進去嗎？

林代表長征：半自動式投幣上面有個拉扣，活動式那種？

林課長建在：不是隧道式，投幣後，看使用者要選吹風還是甚麼選擇。

林代表長征：跟中華電信前面是一樣？

林課長建在：對。

林課長建在：假如投幣 50 元，第一步驟沖水，沖完後，噴泡沫，再沖水，沖水後，用風槍吹乾，這是一個基本原則上的程序。

林代表長耕：不用人去動，就是半自動？

林課長建在：沒有，要人噴水。

林代表長耕：人要去操作控制閥、控制開關而已？

林課長建在：對，按一下水出來，再拿來沖一沖。

林代表長耕：以後收費等問題，公所要考慮清楚，程序也要整個走完。

林課長建在：好。

林代表長耕：有關祭祀廳工程進度如何？

林課長建在：目前進度是 30%。

林代表長耕：預定完工時程是沒問題？

林課長建在：可以。

林代表長耕：二期爭取的經費是內部？

林課長建在：內部設備，二期經費。

林代表長耕：二期除了內部設備，後續還有沒有其他增加的工程？

林課長建在：目前這區塊，建議二期較為優先，因涉及後續營運問題。

林代表長耕：好，民政課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林代表長耕：請建設課長。

會議主持人：請建設課長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耕：關於社會住宅規劃，現在進行到哪個階段？

曾課長南強：目前地點在烈新段 150、151 地號 2 個地號辦理，今年 4 月 15 日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完成，現在是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中，初步評估是 1 棟 5 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包含停車空間、公共空間及住房空間，房型部分目前預計規劃 1 房、2 房及 3 房型，總共 17 間房。上次期中會議審查時，縣府承諾後續相關費用由縣府支應，

林代表長耕：公所有沒有預計時程？

曾課長南強：目前公所辦理先期評估規劃部分，預計 5 月底提送期末報告，期末報告全部完成審查之後，正式函文縣府辦理後續作業，目前縣府規劃細部設計及工程新建部分，可能會委託工務處執行。

林代表長耕：社會住宅地點是在哪裡？

曾課長南強：就是在烈中與體育館中間。

林代表長耕：如果完成後，是用租的方式還是賣？

曾課長南強：目前規劃只租不賣。

林代表長耕：只租不賣，好的。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

林代表長耕：請農觀課長。

會議主持人：農觀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耕：金烈大橋不管 5 月、7 月、10 月完工後，烈嶼端所有設施，

本席不知道，但以公所瞭解有哪些是需要趕進度？

董課長育全：金門大橋通車後，主導範圍當然在金門縣政府，公所跟代表都有提供一些意見給縣府，縣府預計5月12日晚上7時在本所3樓多媒體視聽室舉辦大橋通車烈嶼鄉交通規劃政策說明會，當然除了公車路線說明以外，希望鄉親對於烈嶼鄉寶貴的意見，應該也可以於說明會中提出，目前大橋完工預計在8月多，首先縣府主導方向是以公車規劃的路線為主，可能認為交通這塊方面是首當其衝，觀光景點應該也會持續推動。

林代表長耕：本席認為這些計畫是趕不上進度，大橋通車，烈嶼這邊都沒做，橋要不要通？主體好了，兩邊建設沒做，還有船的問題，本會已做聯合提案，班船要不要停？本席想有機會在縣政府開會時要極力爭取，縣府已經拍板，本席知道公所有心在做，縣政府這些動作真的太慢，橋完工，烈嶼端要不要通？局部通車？這些值得公所考慮，公所用點心思，縣政府這些動作真的太慢，值得公所深入檢討。

會議主持人：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林代表長征：請民政課長。

會議主持人：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征：睦鄰金的使用，之前社區購買桌椅，一般可使用年限是多久？有何限制？

林課長建在：使用年限是依照購買物品類別就有它的年限。

林代表長征：八仙桌？

林課長建在：八仙桌，需要查詢。

林代表長征：好，帶回公所查，之前社區購買，但實用性不高，後續要如何處理？比如使用5年，過了5年後，直接拍賣？還是怎麼處理？

林課長建在：納入報廢流程的程序處理。

林代表長征：這些當初買是直接跟村長溝通？

林課長建在：這比較早期，之前應該也是由村長彙整回報公所。

林代表長征：帶回公所詢問、處理。

林課長建在：好。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本次定期大會總質詢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五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決算)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董課長育全、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  
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劉美虹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四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四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本鄉110年度總決算」，請各位代表同仁，能針對本次決算審查的重點，提供寶貴意見，也希望鄉公所各課室針對預算執行的結果，提出詳細的說明，在說明決算執行時，請說明執行率未達80%的項目，並提出未來改善的方法，使本鄉推動的各項施政計畫，均能符合鄉親的期許，現在請各承辦課作歲入、歲出決算說明，請行政課課長上報告台做歲入決算說明。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決算：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

行政課課長報告：歲入決算說明(P6-P13 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行政課所做的歲入決算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

還其他問題要請教課長？

吳副主席福全：第8頁罰金罰鍰，最主要是那些？

李課長曜任：履約、逾期罰鍰。

吳副主席福全：就是工程逾期罰鍰是嘛？

李課長曜任：是。

林代表長耕：場地使用費來源是那些？

李課長曜任：游泳池。

林課長建在：起掘後再進塔費用，收入就會必較高。

林代表長耕：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的保留數1,000多萬元，是哪些項目的保留數？

李課長曜任：部分工程依契約辦理，尚未結案的。

吳副主席福全：這樣報告太籠統，1,200萬元是哪些項目保留？

李課長曜任：回去查詢後再報告。

吳副主席福全：其他雜項收入實現數是85萬8,038元，原預算數是0元，這是甚麼情形？

李課長曜任：勞健保相關收入。

吳副主席福全：07款其他收入部分。

李課長曜任：這筆是跟勞健保有關。

方水萬代表：第10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是指哪些？

李課長曜任：這筆60萬元主要是加油站賺的。

方代表水萬：今年供銷站收入，怎麼沒看到？供銷站賺的比這還多，怎麼沒看到？怎麼決算沒記載？

林課長建在：第8頁服務費就是。

李課長曜任：在第8頁下方服務費裡。

方代表水萬：以前供銷站有標明科目，這次怎沒有？

黃主計員淑貞：因為預算數與決算數呈現是不一樣，在預算數承辦單位會有說明，就會載明供銷站收入，在決算書上是看不到的，以科目名稱就是服務費。

林代表長耕：去年歲入歲出賸餘4萬2,501元，去年支出有沒有動用

賸餘款?應該沒有動用到賸餘款，有沒有?有剩餘款沒動用到之前賸餘款，對不對?

黃主計員淑貞：對，沒錯

主席：各位代表，請問有無問題要提問，如無其他問題，行政課長請回座。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決算-經常門歲出決算：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接下來審議本鄉110年度總決算-經常門資本門歲出決算，現在請本會的秘書作本會歲出決算的說明。

秘書：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及各課室隊主管，大家好。請翻開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書面資料第14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10年度經常門02款立法支出001項代表會預算數是新台幣(以下同)1,585萬2,000元整，決算數是1,444萬1,930元整，執行率是91.10%。有關02款001項01目一般行政預算數是667萬2,000元整，決算數是589萬2,610元整，執行率是88.32%。有關02款001項02目議事業務預算數是918萬元整，決算數是854萬9,320元整，執行率是93.13%。續請翻至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書面資料第22頁，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10年度資本門02款立法支出001項代表會01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31萬8,000元整，決算數是30萬8,100元整，執行率是96.89%。以上報告，恭請審議。

主席：針對本會秘書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無)請秘書回座。接下來請公所各承辦課依序作歲出決算的說明(依序由行政課、主計業務、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農觀課、清潔隊、人事業務等等)，現在請行政課長報告。

李課長曜任：歲出決算說明(P14-P17、P22-23略)。

主席：針對行政課所做的歲出決算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行政課長請回座，請主計員上台報告說明。

黃主計員淑貞：歲出決算說明(P14-P15 略)。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主計員請回座，現在請民政課長上台報告說明。

林課長建在：歲出決算說明(P14-P15、P18-P19、P22-P23 略)。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民政課長請回座，現在請社會課長上台報告說明。

洪課長偉鈞：歲出決算說明(P16-P19、P24-P25 略)。

方代表水萬：請把保留數一併報告。

洪課長偉鈞：第 18~19 頁的保留數是文物普查，文化館的文物普查，文物普查年限是 110 年到 111 年，廠商還沒做完，所以保留 68 萬 304 元。第 24 頁部分是因為圖書館改善工程，在今年 1 月完工，所以做保留。

吳副主席福全：在今年 1 月完工，那執行完了？

洪課長偉鈞：對。

主席：游泳池經費？

洪課長偉鈞：游泳池經費是體育署及縣政府補助，游泳池也已經完工。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社會課長請回座，現在請建設課長上台報告說明。

曾課長南強：歲出決算說明(P16-P17、P20-P21、P22-P25 略)。

吳副主席福全：第 16 頁農業支出不是編在農觀課？怎麼會編在這裡？

曾課長南強：110 年預算是編在建設課，111 年度改編農觀課。

吳副主席福全：第 22 頁保留，剛剛有提到工程，現在有沒有已完成的？

曾課長南強：目前除了烈嶼鄉西路社區活動中心改善工程、烈嶼鄉黃埔村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還在工程期間，其他烈嶼鄉南塘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金門縣烈嶼鄉南海岸線環境改善暨基礎建設工程、烈嶼鄉西湖上游區域排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已完成。

主席：湖埔路改善工程配合施作經費，是縣政府經費，還是哪裡經費？

曾課長南強：縣政府經費。

主席：發包了沒有？

曾課長南強：目前在招標中。

主席：去年代表提案施作的工程多少經費？

曾課長南強：需實際統計，代表提議的案子都有執行，只是沒計算實際金額。

主席：提出書面說明。

曾課長南強：好。

吳副主席福全：上次會議提到工管費產生的用人費用，今年工程很多，工管費應該也很多，有關那幾項用人費在資料呈現上在哪裡？

曾課長南強：在決算書第 16 頁第 7 款工業支出鄉公所都市規劃與建管行政項下。

吳副主席福全：還是有優先原則，有工管費優先使用。

曾課長南強：對，去年沒使用到，都是工管費支應。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建設課長請回座，現在請農觀課長上台報告說明。

董課長育全：歲出決算說明(P16-P19、P22-P25 略)。

吳副主席福全：一般建築及建設執行率為何這麼低？

董課長育全：執行率 61.77%，未達 80%原因是遊客中心空間調整，原本購置設備使用，電器設備。

方代表水萬：哪個遊客中心？

洪鄉長若珊：綠石槽。

吳副主席福全：電器設備？預算編列時即載明是買甚麼設備。

董課長育全：冷氣機。

吳副主席福全：另外第 19 頁保留數

董課長育全：這保留數是公所線上系統案子。

吳副主席福全：預計什麼時候結案？

董課長育全：現在正議約中，積極辦理。

吳副主席福全：這 27 萬 3,000 元是單獨案子？

董課長育全：單獨案子。

吳副主席福全：單獨案子，27 萬 3,000 元是不大。

董課長育全：是。

吳副主席福全：去年案子保留到現在 5 月初，也有 4 個月了。

董課長育全：線上問答系統，收集廣益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類似一個電話訪問？就是線上訪問，且從去年到現在有些久。

董課長育全：這是一個平台。

吳副主席福全：請問曜任課長，這是一個甚麼平台？

李課長曜任：類似活動推銷網站，藉由建構的網站與在地及世界各地遊客做一個互動，因為公所對這個網站的要求，所以才這麼久。

吳副主席福全：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李課長曜任：預計在 6 月完成。

主席：有招標嗎？

李課長曜任：有招標。

主席：感覺農觀課預算很多，報告卻很簡單，課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董課長育全：沒有。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農觀課長請回座，現在請清潔隊長上台報告說明。

莊隊長羅山：歲出決算說明(P18-P19、P24-P25 略)。

方代表水萬：保留數請說明。

莊隊長羅山：保留數 23 萬 2,000 元是環境教育，委託南華大學規劃設計，這案子有 29 萬元，分期付款，第一、二期已付款，第三期也已完成，預計這個星期五做結案報告。

主席：陽山土地租金有沒有處理好？因為報告中都沒寫土地租金，租給誰？1 個人？還是 2 個人？還有垃圾掩埋場租金，請簡單說明。

莊隊長羅山：垃圾掩埋場部分，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每一年在 3~4 月統一撥付，垃圾掩埋場經費由環保局補助。回收場部

分有調地圖，與地主溝通過，同意公所使用。

主席：陳情民眾同意公所使用？

莊隊長羅山：對。

主席：不會有爭議？

莊隊長羅山：不會。

主席：資源回收款項現在比例如何分配？

莊隊長羅山：聽不懂意思。

主席：資源回收以前不是有百分之多少繳環保局？

莊隊長羅山：另外回收款部分，10%繳給環保局。

主席：其他？

莊隊長羅山：其他在公所鄉庫，有些會用到歲末聯歡活動中。

主席：員工福利？清潔隊員福利？

莊隊長羅山：對。

主席：有規定比例，還是由鄉長做決定？

莊隊長羅山：有規定，資源回收變賣款項使用要點規定。

主席：10%？40%？50%？本席講得很清楚，該給員工獎勵的，主計有沒有聽到？資源回收有規定比例，公所要按照這個比例去執行，本席這邊特別提醒。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清潔隊長請回座，現在請兼人事上台報告說明。

洪兼人事怡萍：歲出決算說明(P18-P21 略)。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兼人事請回座。各位代表，針對歲出決算，是否還有其他問題？請問電動機車，民間業者一直反映，公所對電動機車營業，照理說應該要提出說明，業者也有到縣政府陳情，請農觀課說明，電動機車經費列入在哪裡？電動機車營業收入，都沒有送代表會審議，已經講過了，電動機車營業是不是要送到代表會？當時在縣政府開會，公所說是代表會通過，這點本席要特別請公所說明，民眾到縣政府陳情，公所也沒有任何說明，跟代表說明，鄉公所有甚麼想法、做法？也要給民眾交代，不要民眾陳情到縣府都沒回

應，又沒一個結果，這也是老掉牙的問題，從洪成發鄉長時的問題，講了幾次，公所到現在好像也沒著落，曜任課長跟代表說明，還有收入經費，電動機車收入款項用到哪裡？

李課長曜任：電動機車收入款項統一入到鄉庫代收代付，經費用在車輛維修保養，讓服務可以永續經營，關於業者反映事情，去年公所也針對這情況做檢討，所以公所有調整收費費率，參考業者行情，也調整收費1小時50元，目前是以這樣提供遊客服務。

方代表水萬：報告的是機車部分？

李課長曜任：機車。

方代表水萬：本席以為電瓶車，收入是要繳給縣政府，這是機車部分，一些人事費用與電瓶車一起納入使用，還是另外使用？

李課長曜任：電動機車人事費用部分，沒有專門支用，請電瓶車人員協助。

主席：請問課長、主計員，有關公所資料電動機車收入支出有沒有特別呈現？民眾一直再反映，本席覺得公所好像都沒有解決，然後110年決算，這不提出，目前是沒解決。當時鄉長做主席時，那時候要立法，營業也要經過代表會同意才可以，要符合法制，董課長有沒有甚麼看法？對電動機車這個區塊，本席是請人整個說明過，不是本席不曉得，當然環保局把這批電動機車給鄉公所，不是經營的，可以讓鄉公所、機關可以使用，不是讓鄉公所經營做生意使用，這是重點，法制要確定沒問題，民眾陳情時鄉公所要站得住腳，這邊是民意機關，民眾陳情，代表也要知道，不然無法交代。

董課長育全：當初環保局為了推動金門縣烈嶼鄉低碳島緣故，電動機車也是為響應環保概念，電動機車移給鄉公所先做政策，主席意思是電動機車公部門營業部分是不是合法性，針對這部份，本所後續會向縣政府追蹤相關法源，再跟代表做一個回應。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建議低碳島電瓶車在烈嶼鄉實施，當然歡迎，當時因素可能考慮沒有業者經營，以這種方式帶動是可行的，現在民間有人在經營狀況下，公務部門要輔導業者，如何合理價格讓觀光客願意到烈嶼鄉，早期營運都是一種輔導的立場，到最後有人願意經營，公務部門真的是不要再經營，尤其以前價格比業者更低情況下，那真的是與民爭利。既然業者陳情這麼久，說實在，有些業務該轉移就轉移，所以公所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慢慢輔導業者，讓民間去經營，公所目的把景點做好就好了，而不是提供一些便利交通工具，不是在公所服務範圍裡，除非現在民間沒有人經營，公所可以兼顧到就兼顧，這個方向希望公所能考量。

林代表長征：電動機車是不是跟產業有結合？是不是有打折？是不是這個？

董課長育全：是。

林代表長征：電動機車烈嶼鄉一直倡導做低碳，電動機車與產業結合也算很不錯，如果業者是單一的，公所撤掉，本席覺得不是很妥當，應該是說輔導業者，這些觀念同加油站，當時公所公共造產，有幾個代表共同抗議，民間油價太高，所以當時我們才會去抗議，當然我們也希望業者公平公正競爭，而不是只有 1 家業者，坦白說，也者只有 1 家而陳情，本席覺得這也有點私利，本席覺得如果是多家業者陳情，本席覺得這方面是可以討論，至少還會跟產業結合，本席覺得很不錯。

方代表水萬：長征代表所說本席很認同，以前加油站只有 1 家，大金還送贈品，結果烈嶼每公升多 2 元，因為中油公司有 5%可以自行調價高或低，那時西方還沒有，市場應該不可以獨一，如果有業者接收這些機車，多家經營是可以。

吳副主席福全：加油站與電動車是不一樣的，加油站有它的時空背景，當時是只有這麼1家，所以變成壟斷情形，公所是以公共造產方式移過來，電瓶車方式是不一樣，民間業者抗議後，公所才把價格調升，如果要經營可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實至名歸，當時以低碳島結合產業，電瓶車是根據甚麼在營業？也不是公共造產，也沒有經過預決算審議程序，本席是說民間有在經營情況下，公所要儘量去輔導，公所不要與民爭利，當時加油站只有民間1家，公所沒服務百姓，才會造成壟斷，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電瓶車也可以經營，也以公共造產方式，要不然鄉公所憑甚麼做營利事業？很多東西都有思考空間，電瓶車依據甚麼營運？

董課長育全：根據地方制度法。

吳副主席福全：按照地方制度法，明天要審加油站公共造產，電瓶車的公共造產計畫？大橋通車後，會有多少人使用？還未知數，這些人事經費從哪邊來？希望公所思考，不是現在請公所馬上做定論，不是說今天講完，明天就不能開了，方向在哪邊？總不能說今年在這裡，明年還是在這裡，永遠閒置在這邊不解決，為什麼公所在這邊？業者在那邊？遊客一上來就先到公所營運處，業者當然會吃虧，希望公所思考並檢討。

董課長育全：好。

林代表長耕：本席做個補充，以上是個人有個人意見，本席傾向長征代表及水萬代表意見，只有1家會造成圖利行為，就像加油站1家，如何抑制價格？這是私人行為，目前還有公部門在抵制，之前示範階段，縣政府委託公所，帳該怎麼做詳細點？提出書面報告。本席不贊成只有1家，1家公部門如何限制它？跟加油站一樣，1家的話，就是公部門圖利廠商，該補的程序趕快去做，有2家在做時，公

部門該是要釋放，就要釋放。

主席：很高興大家發聲，民主社會就是這樣，公共政策集思廣益，本席覺得在適法性，主要在鄉公所經營電動機車，它的適法性問題，民眾陳情，鄉公所適法，站得住腳，代表可以跟民眾交代，今天所講重點在這，公所有沒有請教法制室或律師？請公所提供書面報告，這樣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

吳副主席福全：這不是書面報告問題，而是該以公共造產方式，就以公共造產方式營運。

洪鄉長若珊：一個時機做一個時機的事，現在叫公所不營業是不可能的，這是直接圖利廠商，再次申明，適法性問題去年就有函文代表會，有去請教縣府法制室，經營電動機車有沒有問題？有沒有違法？適法性是根據地制法及規費法，公所已經有發文到代表會，叫公所現在不做電動機車，真的做不到，因為時機還不到。

主席：如果適法性有問題，公所自行負責，鄉長是不是這樣？代表會沒同意備查。

洪鄉長若珊：對。

主席：公文雖然有發文到本會，但本會沒同意備查，以後適法性有問題，鄉長在這裡也有答覆，本席現在講適法性，地方制度法是不是要送代表會？

洪鄉長若珊：可不可以請代表會盧秘書去查地制法？不然公所答覆，代表會不滿意。

方代表水萬：公所要依法行政，執行業務要有法源依據，這樣才不會有問題。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110年總決算有無意見？(無)如無問題，照原案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決算」，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各位代表如無其他意見(無)，今天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六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董課長育全、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  
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劉美虹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五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五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本鄉110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主席：現請民政課課長上報告臺說明。

林課長建在：110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說明，詳如書面第1頁至第3頁資料(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民政課課長所提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業務外收入指哪些？

林課長建在：能源局申請人事補助，還有檢測費用也跟能源局申請補助。

吳副主席福全：等於今年賸餘都是業外收入。

林課長建在：烈嶼油價較大金門減少 1.2 元，之前精算的還算滿精準的，所以能源局做這方面人事補助。

林代表長耕：賸餘款 600 多萬元，有沒有扣除土地費用這些？

林課長建在：賸餘款還沒扣。

林代表長耕：扣除沒？還沒扣除？

主席：土地款付了沒？購地款付了沒有？

林課長建在：土地款已經付了。

主席：付了，怎麼會沒扣除？

林課長建在：賸餘款好像會一直算累計。

林代表長耕：去年賸餘款 700 多萬元，今年賸餘款 600 多萬元，應該有扣除。

洪代表雅明：逐年減少。

主席：請主計說明，主計員帳目比較清楚。

黃主計員淑貞：110 年決算數賸餘款 95 萬 8,500 元，這部份是加油收入及銷貨成本損益呈現。

林代表長耕：去年賸餘款 700 多萬元，應該有扣除，今年才會賸餘 600 多萬元。

主席：帳目再核對，主計員再對仔細，公所再對一遍，林課長再重報。

林課長建在：607 萬 9,079 元這是未分配賸餘款，公所接手後，每一年未分配的累計。購買土地是資產部分，現金流量第 4 項現金流會減少 244 萬 8,440 元，資產增加 363 萬 985 元，只是再現金與資產做調整。

主席：鄉庫現在賸餘是 607 萬 9,079 元？

林課長建在：對。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問題，照原案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照原案審查通過。**

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主席：接下議程審議是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現在請行政課長上臺報告歲入預算追加說明。

李課長曜任：歲入預算追加說明，詳如書面第 12 頁至第 14 頁資料(略)。

主席：針對行政課長所做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行政課長請回座，現在請本會的秘書作本會歲出預算法定追加的說明。

秘書：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及各課室隊主管，大家好。請翻開 111 年度烈嶼鄉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面資料第 15 頁，經常門議事業務原預算新台幣(以下同)929 萬 8,000 元整，法定追加預算數總計 25 萬 6,000 元整，追加預算用途別科目說明為 1000 人事費 1005 民意代表待遇-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研究費追加 21 萬 8,820 元整，以及 1055 保險-代表 7 人健保機關補助費(含二代健保補充費)追加 1 萬 6,180 元整；另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依議事業務提撥 10%作為辦理業務相關之各項什支費追加 2 萬 1,000 元整；追加預算後預算數總計 955 萬 4,000 元整，上述追加預算係依據金門縣政府 111 年 2 月 10 日府人二字第 1110010549 號函及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等規定辦理。以上報告，恭請審議。

主席：有關本會秘書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無)請秘書回座。接下來請公所農觀課、清潔隊、人事室依序作歲出追加(減)預算的說明，現在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

董課長育全：歲出追加(減)預算說明，詳如書面第 16 頁至第 17 頁資料(略)。

吳副主席福全：這只有把文號加進去，追加減而已，對嗎？。

董課長育全：對。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農觀課長請回座，現在請清潔隊長上臺報告說明。

莊隊長羅山：歲出追加(減)預算說明，詳如書面第18頁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清潔隊長請回座，現在請兼人事上臺報告說明。

洪兼人事怡萍報告：歲出追加預算說明，詳如書面第19頁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兼人事請回座。針對鄉公所提出的追加(減)預算案，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八、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七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代表提案。三、審議鄉公所提案。四、臨時動議。五、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董課長育全、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

隊長羅山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劉美虹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六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六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請主計員上臺報告。

主計員：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 2,079 萬元整，歲出追加 54 萬 7,000 元整，歲入歲出賸餘 2,024 萬 3,000 元整。以上報告，敬請審議。

主席：針對主計員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三讀通過，主計員請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

**原案三讀通過。**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即進行本會代表提案審議，本次議程審議代表提案有6則，請本會秘書做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略)。

吳副主席福全：針對第4案水井防護措施補充說明，這次東坑鄉親意外憾事中，本席想到一個問題，早期農田有很多水井，現在只要農田重劃過都沒此問題，沒重劃過農田，例如上庫到楊厝這片農田水井很多，都沒有防護措施，早期阿兵哥抓蛇，也曾有人落井，也有牛吃草時摔入，沒有重劃過的農地，農用水井周邊雜草長很高，危險性很高，包括鄉民種田會用到，這部分請做檢討，尤其是靠近村莊的水井，如果有需要的，請確實全面檢視，施作安全防護措施。

方代表水萬：本席做個補充。

主席：好。

方代表水萬：本鄉紅火蟻太多了，非常猖獗，請公所找專業單位清除紅火蟻，長征代表提案是步道而已，其實烈嶼鄉內真的有太多紅火蟻，發生很多咬傷事件，包括清潔隊員也常發生執勤時被咬傷。

主席：謝謝方代表的說明，請鄉公所反映相關單位研究防治方法，現在是防疫所？還是哪個單位負責？

李課長曜任：防疫所。

主席：一年過來幾次？

李課長曜任：防疫所是提供消滅紅火蟻用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6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6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鄉公所案號1及案號2是本鄉110年度總決算案及附屬單位決算案，案號3是烈嶼鄉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均業已照原案審議通過。鄉公所還有2個提案，提請本會審議，現在請行政課長上臺報告。

李課長曜任：如提案表案號4資料(略)。

主席：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簽約內容與往年有沒有一樣？不同地方跟代表做說明。

李課長曜任：日期不同。

主席：這個案子處理方式，本席知道是配合縣政府財政處辦理，但是該有的程序，請承辦課還是要注意，並且遵守相關規定的程序，公庫法規定得很清楚，應該送民意機關審查，這點請公所要注意並遵守。針對行政課長所提的提案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意見，照原案追認審議通過。行政課長請回座。

**大會決議：鄉公所提案第4案照原案追認審議通過。**

主席：接著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提案5。

董課長育全：如提案表案號5資料(略)。

主席：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方代表水萬：請問這個案子執行了嗎？

董課長育全：已經執行。

方代表水萬：執行過？

董課長育全：目前正在執行當中。

方代表水萬：依程序，一定要先審再執行，依程序，這錢要先墊付同意通後再進行，還未同意墊付就進行，程序差一點點，提醒公所要注意相關規定。

主席：20萬元補助計畫是要做甚麼？

董課長育全：主要是做海報及文宣品印製。

主席：今年公所編了多少宣導，海報的印製？

董課長育全：詳細資料會後再提供。

主席：原編300萬元做多少？

李課長曜任：經費是270萬元，用在個案規劃，沒有特別規劃各別個案要花多少錢。

主席：本席講的是說常態性計畫，像鄉公所將綠石槽列為每年重點的計畫，補助款就要多一點，要這20萬元補助款，為了這20萬元補助款，往返文書作業手續繁瑣，縣府還只補助20萬元？本席覺得綠石槽是鄉公所列為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公所編列的經費，本席記得去年審查預算時，給的已經很多，補助計畫就多爭取經費挹注本鄉。本席之前已經提過，文宣上舉辦單位只寫鄉公所，如果是向縣政府爭取經費，上級單位亦要寫明縣政府，如果是攝影比賽，也要寫明協辦單位攝影協會，文宣亦要寫得完整，再次提醒鄉公所。

董課長育全：好。

主席：向縣政府爭取經費，連縣政府都沒寫上去，請鄉公所務必注意相關細節。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意見，農觀課長請回座。照原案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鄉公所提案第5案照原案審查通過。**

#### 九、臨時動議：

主席：本次定期大會無人民請願案，現即進行臨時動議議程，今天議程是本次定期大會最後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本席請問農觀課長，鄉公所后麟營區步槍模擬射擊館有收50元，對不對？是不是有收費？

董課長育全：是清潔費。

主席：清潔費需不需要經過代表會通過？還有這清潔費款項是納入哪裡？不是有收50元，要不要經過代表會審議？請公所說明，讓代表知道。

董課長育全：這筆款項收入鄉庫。

主席：要不要經過代表會審議？關於地方制度法有收費部分，是不是要經過代表會審議？有些該送代表會，請依法辦理。后麟營區步

槍模擬射擊館後面還有一些空間，既然要促進烈嶼經濟發展，是不是有些空間可以挪出來招標？讓商家經營，這個請公所去思維與評估，增加年輕人就業機會。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無）。各代表如有因公務上須瞭解的資料，經各課室隊主管回復或允諾提供，請公所會後儘快處理。我們這次的定期大會所有的議程都已經結束，有關本會各代表於平時或於本次定期大會會議所提出的應興應革建議與關心鄉政及鄉親的事項，本席希望鄉長所率領公所團隊均能戮力以赴、積極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造福鄉親！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散會！

十、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案 號 | 第 001 號 |
| 提 案 人                        | 方駿洋、吳福全、林長征、洪雅明、林長耕、方水萬、陳秀治                                                                                                                                                                                                                                                                                                                                                                                   |     |         |
| 提案事項                         | 為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建請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應維持水頭碼頭至九宮碼頭交通船班船航運服務，以維烈嶼地區鄉親交通備援運輸及提供遊客多樣性遊程交通服務。                                                                                                                                                                                                                                                                                                                                    |     |         |
| 執行情形                         | <p>一、本所於110年12月16日函文縣府卓處，縣府於111年1月7日函復本所，縣府回復意見如下：</p> <p>(1) 大橋通車前大小金間僅有船運，本府對民眾提供安全、便捷之船運交通服務確有必要，惟金門大橋通車後陸運已可取代船運服務，經由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評估及本府多次討論後對金門大橋通車後交通船搭乘人數急遽減少，無論搭乘人數多寡仍需有一定維持成本均持相同看法，先予敘明。</p> <p>(2) 考量大橋通車後民眾使用習慣，經本府研商後擬採大橋通車後大小金間航運服務暫以減班因應一段時間，俟蒐集搭乘人數相關數據後再滾動檢討大小金間輪渡存廢事宜，最終讓市場及民意趨向來決定船運去留。</p> <p>(3) 屆時如大小金間船運停航並遇大橋封橋情形，本府亦有租用民船配套措施以維持大小金間緊急交通運輸。</p> <p>二、本案業於111年1月12日汝觀字第1110000516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 案 號 第 0 0 1 號 |
| 提 案 人                            | 吳福全                                                                                                                                                             | 連署人 | 方駿洋、林長征       |
| 提案事項                             | 建請鄉公所全面檢視並改進人民申請案之管制格式等相關資訊，應予申請人留存收執聯，以便民眾憑據查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               |
| 執行情形                             | <p>一、本所為提升民眾服務品質，即日起受理鄉親申請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發放案、申請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發放案，予以申請人留存收執聯，以便民眾憑據查詢申辦進度。</p> <p>二、本案業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汝民字第 1100017546 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民政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5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 案 號 第 0 0 1 號 |
| 提 案 人                        | 吳福全                                                                                                                                                                                                                                                                | 連署人 | 方駿洋、林長征       |
| 提案事項                         | 建請本鄉地區學子以個人名義參加各縣市政府、團體舉辦公益性比賽或全國性競賽活動，給予補助交通住宿等費用，以資獎勵慰勉，鼓勵學子教育均衡發展。                                                                                                                                                                                              |     |               |
| 執行情形                         | <p>一、本案業於111年1月24日發函縣府卓處。</p> <p>二、縣府於111年1月28日函覆本所執行情形如下：</p> <p>（一）縣府訂有「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補助要點」，本縣各級學校在籍學生參加全國性藝文比賽，得由學校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本府申辦補助機票費、住宿費及膳費；各校請可依本要點自行規劃申請補助。</p> <p>（二）惟囿於經費考量，該要點補助範圍未包括各縣市政府、團體舉辦之公益性比賽。</p> <p>三、本案業以111年2月8日汝社字第1110001852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5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案 號 | 第 0 0 2 號 |
| 提 案 人                        | 方駿洋                                                                                                                                                                                                                                                | 連署人 | 洪雅明、陳秀治   |
| 提案事項                         | 建請鄉公所轉陳權責單位全面檢修並定期維護本鄉道路夜間照明設備，以維人車安全。                                                                                                                                                                                                             |     |           |
| 執行情形                         | <p>一、有關「建請鄉公所轉陳權責單位全面檢修並定期維護本鄉道路夜間照明設備，以維人車安全。」提案，本所於111年1月25日函轉金門縣養護工程所等單位辦理。</p> <p>二、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函復本所表示已責成烈嶼當地路燈班加強巡檢九井路、八青路等烈嶼鄉主要道路，針對路燈有光衰情形進行修繕。</p> <p>三、另九宮碼頭機車鋼棚停車場區域照明已由本所加強維護完成，並派員定期辦理巡查維護。</p> <p>四、本案業於111年1月18日汝農字第1110002446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 案 號 第 001 號 |
| 提 案 人                            | 林長耕                                                                                                                                                                                          | 連署人 | 陳秀治、洪雅明     |
| 提案事項                             | 請鄉公所協助改善東林 6 號與 8-2 號（林世明住宅）巷道內排水溝。                                                                                                                                                          |     |             |
| 執行情形                             | <p>一、本所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與住戶至現地勘查，並決議重新施作該段排水溝暗溝。</p> <p>二、本案將納入本所「烈嶼鄉 111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案內施作，該案現正辦理招標作業中，本所俟招標作業完成後，立即要求得標廠商進場施作。</p> <p>三、本案業以 111 年 4 月 6 日汝建字第 1110004518 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 案 號 第 0 0 1 號 |
| 提 案 人                        | 林長耕                                                                                                                                  | 連署人 | 洪雅明、陳秀治       |
| 提案事項                         | 請鄉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芋頭種植，以加強推銷本鄉芋頭。                                                                                                         |     |               |
| 執行情形                         | <p>一、 芋頭為本鄉特色農產品，極具經濟價值，為加強行銷本鄉芋頭，規劃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因種植芋頭所需之土地尋覓不易，本所將持續檢討，於覓得適宜土地後積極推動辦理。</p> <p>二、 本案業於111年4月13日汝農字第1110004906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 案 號 第 0 0 2 號 |
| 提 案 人                        | 林長耕                                                                                                                                                                                                                                                                                                                                                           | 連署人 | 陳秀治、洪雅明       |
| 提案事項                         | 請鄉公所反映縣府適時調整以工代賑人員、臨時工工資，以照顧弱勢鄉親。                                                                                                                                                                                                                                                                                                                             |     |               |
| 執行情形                         | <p>一、 本案於110年12月7日發函縣府卓處。</p> <p>二、 縣府於110年12月15日函覆，本所並於110年12月16日函轉貴會知悉，縣府回應摘錄如下：</p> <p>因「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係屬公法救助性質之短暫就業機會，為符合社會救助法第8條「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以訂定臨時工之救助津貼。</p> <p>茲因縣府屢次接獲地區多數傳統產業雇主反映勞工招募不易，係因地區民眾偏好縣府短期臨時工工作較安逸所致。倘再提高臨時工薪資，恐將吸引更多縣民欲投入本府短期臨時工之行列，為避免地區雇主反彈，目前仍以維持現行薪資為宜。</p> <p>三、 本案業以110年12月7日汝社字第1100016248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 案 號 第 0 0 3 號 |
| 提 案 人                        | 方水萬                                                                                                                                                                                                                     | 連署人 | 林長征、洪雅明       |
| 提案事項                         | 建請鄉公所向軍方撥用虎堡據點來建造烈嶼最精湛的景點。                                                                                                                                                                                              |     |               |
| 執行情形                         | <p>一、為撥用虎堡來建造烈嶼最精湛的景點，本所於 110 年度第 4 季「促進軍方與金門各級政府機關營產業務互動會議」上提案申請，軍方於 111 年 3 月 8 日辦理會勘，為儘速完成撥用，本所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汝農字第 1110003777 號函請金防部同意撥用虎堡，俟金防部回函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p> <p>二、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汝農字第 1110004909 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 案 號 第 0 0 4 號 |
| 提 案 人                        | 吳福全                                                                                                                                                                                                                                                                | 連署人 | 方駿洋、洪雅明       |
| 提案事項                         | 建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盡速施作陵水湖環境濬深改善工程，以維湖庫品質。                                                                                                                                                                                                                                 |     |               |
| 執行情形                         | <p>一、有關「建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盡速施作陵水湖環境濬深改善工程，以維湖庫品質」提案，本所於110年12月7日函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p> <p>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10年12月13日函復本所，表示旨案辦理工程名稱為「陵水湖環境改善工程」，並於110年12月1日工程上網招標，排定同年12月10日辦理第一次開標，俟工程決標後將擇期召開地方說明會，向本鄉鄉親說明本案設計成果及後續施工期間可能造成之影響。</p> <p>三、本案業於110年12月21日汝觀字第1100016696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 案 號 第 005 號 |
| 提 案 人                            | 吳福全                                                                                                                                                                                                                                                                                                                                      | 連署人 | 方駿洋、林長征     |
| 提案事項                             | 建請鄉公所爭取睦鄰經費，購置貨車，因應災時支援救災等多功能使用。                                                                                                                                                                                                                                                                                                         |     |             |
| 執行情形                             | <p>一、本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函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積極爭取修正國軍睦鄰補助要點中，有關專案改善計畫運用範圍納入救災用貨車，以支援救災及提供社區辦理公益活動，並維軍民情誼。</p> <p>二、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函復本所，依據 110 年度國防部頒發睦鄰工作要點，第三章十四點專案改善計畫運用範圍，未包含旨揭補助項目，然第十五點公益支出運用範圍明確列出不得支用於酬(庸)勞、獎金(品)及購買財產(如冷氣、冰箱、汽車、設備.....)等項目。</p> <p>三、本所將持續協請軍方協助爭取修正睦鄰要點。</p> <p>四、本案業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汝民字 1100016556 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民政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 案 號 第 006 號 |
| 提 案 人                            | 吳福全                                                                                                                                                                                                                                                                               | 連署人 | 方水萬、方駿洋     |
| 提案事項                             | 建請本鄉圖書館購置廿四孝等類書籍，辦理心得徵文比賽，以深化落實品德倫理教育。                                                                                                                                                                                                                                            |     |             |
| 執行情形                             | <p>一、本鄉圖書館二十四孝相關書籍館藏豐富，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0 年 12 月 5 日辦理「品德教育書展」，讀者反映熱烈。</p> <p>二、另本所於 110 年 12 月購置一批品德教育相關繪本，包括品德教養成長系列一套 42 冊及好品格冒險樂園一套 20 冊，目前書籍編目中，待編目完成將辦理書展及推廣。</p> <p>三、未來本所將持續購置品德教育相關叢書，並辦理相關閱讀推廣活動，落實地區品德教育。</p> <p>四、本案業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汝社字第 1100016579 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 案 號 第 0 0 7 號 |
| 提 案 人                        | 吳福全                                                                                                                                                                                                 | 連署人 | 方駿洋、洪雅明       |
| 提案事項                         | 請鄉公所全面檢視並爭取經費於農塘、湖泊進水口處設置沉沙池，以減少泥沙淤積，影響蓄水功能。                                                                                                                                                        |     |               |
| 執行情形                         | <p>一、 經查本鄉農塘及湖泊多為自然土坡及透水池底，如於前端設置沉沙池效果有限，若量體過小又喪失其功能性，故將配合區排路徑，於必要之端點設置沉沙池，以解決後端池塘淤泥淤積問題。</p> <p>二、 本所目前新設或改善之區排皆會於適當位置設置沉沙池，以減少泥沙進入湖泊或農塘，降低農塘淤堵現象。</p> <p>三、 本案業於111年2月18日汝農字第1110002031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 案 號 第 008 號 |
| 提 案 人                            | 方駿洋                                                                                                                                                                                                             | 連署人 | 林長征、方水萬     |
| 提案事項                             |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新建雙口社區活動中心，以提供社區居民聚會聯誼活動，提昇生活品質。                                                                                                                                                                       |     |             |
| 執行情形                             | <p>一、有關雙口社區發展協會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乙案，本所已提供「金門縣政府補助鄉鎮公所興整建社區活動中心作業要點」供社區參考。</p> <p>二、另社區如有新建社區活動中心之需求，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且會務運作正常始得爭取相關補助，本所將持續輔導社區積極運作及辦理各項社福措施與活動，以利爭取較高補助額度。</p> <p>三、本案業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汝社字第 1100016579 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 案 號 第 009 號 |
| 提 案 人                            | 陳秀治                                                                                                                                                                                                                                                                                                                                                       | 連署人 | 林長耕、洪雅明     |
| 提案事項                             | 建請公所反映相關單位開放烈嶼國中運動場健身房，提供多元的運動場地設備服務。                                                                                                                                                                                                                                                                                                                     |     |             |
| 執行情形                             | <p>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發函縣府卓處。</p> <p>二、縣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覆本所並副知貴會，縣府回應摘錄如下：</p> <p>有關烈嶼國中運動場舞蹈（韻律）、體適能室內教室運動教室及健身房，開放時間為：</p> <p>【每週二、三、五】上午 09:00 至 10:50 晚間 18:20 至 20:20</p> <p>【週六、日】上午 09:00 至 10:50 下午 14:00 至晚間 15:50</p> <p>現階段以「室內教室運動推廣課程」方式供民眾報名參與，有關運動場館開放時間之放寬，後續將視疫情及使用情形做滾動式檢討。</p> <p>三、本案業以 110 年 12 月 7 日汝社字第 1100016250 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                                                                                                                                                                                                                                                                                                                                                                                                                     |     |             |
|----------------------------------|---------------------------------------------------------------------------------------------------------------------------------------------------------------------------------------------------------------------------------------------------------------------------------------------------------------------------------------------------------------------------------------------------------------------|-----|-------------|
| 類 別                              | 鄉民代表提案                                                                                                                                                                                                                                                                                                                                                                                                              |     | 案 號 第 010 號 |
| 提 案 人                            | 陳秀治                                                                                                                                                                                                                                                                                                                                                                                                                 | 連署人 | 林長耕、洪雅明     |
| 提案事項                             | 建請本所反映相關單位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適時放寬條件及所附證件資料，以資簡政便民，嘉惠鄉親。                                                                                                                                                                                                                                                                                                                                                                  |     |             |
| 執行情形                             | <p>一、有關「建請本所反映相關單位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適時放寬條件及所附證件資料，以資簡政便民，嘉惠鄉親。」提案，本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函轉金門縣政府辦理。</p> <p>二、金門縣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函復本所，表示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其申請規定、應檢附文件亦明列於該會頒佈之「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物要點」。</p> <p>三、惟本縣因人地結構、歷史原由，確與臺灣地區有異，縣府已依本縣特性主動檢討申請流程應必要證明文件並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府建農字第 10910103727 號函，予各鄉鎮公所為受理參據，以為簡政便民。</p> <p>四、本所將持續依縣政府簡政便民措施推動辦理。</p> <p>五、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汝農字第 1100016722 號函復貴會。</p> |     |             |
| 承辦單位                             | 烈嶼鄉公所農觀課                                                                                                                                                                                                                                                                                                                                                                                                            |     |             |
| 備 考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

報告人：鄉長 洪若珊

方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開議，若珊率公所各課室、隊主管至貴會提出施政報告，備感榮幸，承蒙貴會對地方事務積極的督促與建議及對公所團隊的支持，讓各項施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若珊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若珊自擔任鄉長以來，帶領公所團隊秉持「深耕烈嶼，共造美好」的理念，積極為鄉親服務，極力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與地方建設，期許能打造本鄉成為安居樂活、優質永續、觀光休閒島嶼。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續延燒，鄉親的生活均受到影響，以下謹就當前重要施政工作及未來鄉政發展重點，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惠予支持及指教：

### 壹、重要施政工作

#### 一、建設烈嶼，完善基建：

(一) 為改善各村落居住環境，提供優質生活品質，辦理各項整建工程（110 年 11 月-111 年 3 月）：

1. 已辦理完成之工程：烈嶼鄉西湖上游區域排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烈嶼鄉 110 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烈嶼鄉 110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110 年度烈嶼鄉頹屋危屋處理作業工程、金門縣烈嶼鄉南海岸線環境改善暨基礎建設工程、烈嶼鄉南塘社區週邊環境改善工程、烈嶼鄉陵水湖測段 6-8 地號周邊美化工程、烈嶼鄉湖下社區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青岐港遊客中心改善工程、烈嶼鄉圖書館改善工程、烈嶼鄉游泳池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
2. 已發包辦理中之工程：烈嶼鄉貓公石聯外道路改善工

程、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烈嶼鄉上林至西方暨湖下至東崗機場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烈嶼鄉卓環國小通學動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工程、烈嶼鄉海岸線環島道路拓寬工程-(北海岸線)、烈嶼鄉海岸線環島道路拓寬工程-(南海岸線)、110 年度烈嶼鄉道路修補工程、烈嶼鄉習山湖共融公園新建工程、烈嶼鄉 110 年度上庫至青岐等道路改善暨電力管路地下化工程、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西路社區活動中心改善工程、烈嶼鄉 111 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等工程。

3. 爭取經費尚未辦理發包作業中之工程：烈嶼鄉湖埔路道路破損改善工程、烈嶼鄉 111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111 年度烈嶼鄉農塘濬深改善工程、烈嶼鄉 111 年度植栽綠美化開口契約、111 年度烈嶼鄉頽屋危屋處理作業工作、烈嶼鄉雙口、東坑、湖井頭聚落環境整建工程、烈嶼鄉庵下聚落零星整建工程、烈嶼鄉多功能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工程。

## (二) 持續爭取縣府及中央政策的支持共同開發烈嶼：

1. 金門大橋截至 111 年 3 月上旬，工程預定進度為 97.04%，實際進度 96.90%，進度落後-0.14%，預定於 111 年 5 月 21 日竣工，期能儘速執行完成後，改善烈嶼的醫療、交通及民生問題，帶動觀光。
2. 烈嶼鄉多功能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購地程序，現函送縣府辦理審查中。

## 二、服務烈嶼，以民為本：

- (一) 籌辦新建烈嶼鄉殯葬設施祭祀禮廳及守靈室等，工程經費離島建設基金核定 5,000 萬元整，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3 日由縣長及議長主持動土典禮，目前依約執行中；後續爭取內部設備二期計畫經費。

- (二) 協助本鄉各特定對象申辦各項福利及津貼業務，總計發放福利金計新臺幣 5,254 萬 6,430 元整。
- (三) 調整設置社會福利單一窗口，整合申請資源，提供民眾貼心、便捷服務。
- (四) 本所 111 年 3 月 24 日公告本鄉民眾公墓西二區及西三區內 122 座墳墓起掘遷葬作業。
- (五) 延伸本鄉復康巴士服務，協助鄉親反映各項醫療問題，並與伊甸基金會合作設置社區輔具站，提供鄉親即時輔具借用服務。
- (六) 烈嶼鄉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將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實地普查。

### 三、友善烈嶼，多元活動：

- (一) 活化文化館、圖書館等館舍，爭取上級經費挹注，疫情期間適時改善整體設施環境，提供優質展覽、閱讀環境，本鄉榮獲《110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鄉鎮市人口 1 萬至 2.1 萬組」全國第 1 名。
- (二) 妥善管理本鄉公有公共建築，與本鄉上庫、西宅、東坑、后井、青岐、后頭、楊厝等社區簽訂委管契約，加強社區活動中心之活化，公私協力發揮綜效。
- (三) 辦理各項節慶、表揚活動，期能透過多元活動的舉辦，發揚傳統文化，疫情期間以簡單隆重的方式辦理，肯定受表揚者對社會付出的辛勞，促進家庭及社會祥和。

### 四、觀光烈嶼，樂活漫遊：

- (一) 針對本鄉亮點景區觀光環境，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

費，111 年成功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烈嶼鄉西海岸魅力旅遊帶營造計畫」，補助經費 1,000 萬元。未來將持續強化觀光基礎建設及營區活化，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 (二)積極營造特色旅遊環境及配合重大觀光政策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活動，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蒞臨烈嶼旅遊人數約計 49,200 人次，因受疫情影響較去年同期 61,828 人次，減少 12,628 人次。
- (三)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舒緩，自 110 年 8 月起陸續開放本鄉觀光景點，積極落實環境維護及旅客服務工作。
- (四)配合縣府防疫政策，各景點落實人員登記及量測體溫、定期進行防疫消毒作業，確保遊客對本鄉景點防疫措施信賴感。

## 五、整潔烈嶼，舒適家園

- (一)爭取中央環保署經費新台幣 480 萬元整，改善東崗衛生掩埋場修善，改善場區作業空間。
- (二)爭取中央環保署經費新台幣 3,232 萬元整，改善人員工作環境及隊部空間。
- (三)結合南華大學推動烈嶼鄉環境教育場所設置，朝向永續發展目標。
- (四)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宣導工作，做好本鄉環保業務，維護地區環境整潔。
- (五)本所清潔隊除持續進行各村莊、道路及海灘的維護工作，也積極加強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物的後端處理，其中在加強髒亂點的清理，下鄉組同仁會將當天行程告知社區，並依照鄉親需求加強整理頹屋及髒亂點合計 22 處，受理民眾臨時反映事項共計 148 件。
- (六)為加強環境衛生維護，落實資源回收工作，本所於 110

年起實施廢棄車輛獎勵回收活動及金幸福至隊部兌換好禮活動，鼓勵地區民眾將家中廢棄汽車及機車透過獎勵回收交由本所進行回收，避免造成各社區髒亂，截至目前為止回收廢棄汽車及機車共計 146 輛；另外也鼓勵民眾將家中回收物品自行載運至清潔隊部進行回收，避免過度囤積回收物造成環境髒亂。

- (七) 持續加強轄內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消毒工作，確保鄉親居住環境安全。
- (八) 賡續推動病蟲害防治工作，適時辦理噴灑殺蟲藥劑及執行積水容器清除工作，並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確保鄉親身心健康。
- (九) 加強地區顏屋髒亂點環境整理工作，提升鄉親居家環境品質。
- (十) 加強人員管理及訓練，如專人講授植栽修剪維護及機具保養等課程，充實專業技能，提升工作效率。

## 六、行銷烈嶼，資訊創新

- (一) 觀光行銷，旅遊推介：派員參加 2022 高雄巨蛋春季旅展，於旅展中提供觀光旅遊摺頁、活動 DM、觀光介紹導覽等旅遊資訊，並配合旅展透過有獎徵答方式行銷本鄉各景點，有效增加全國知名度。
- (二) 定期更新烈嶼鄉公所、烈嶼旅遊網官網，發布新訊，包含活動資訊、政令宣導、施政成果、景點介紹等，並不定時於活動中連線直播，增加觸及點閱率。
- (三) 專人經營烈嶼鄉公所、官方 Line、烈嶼鄉圖書館及烈嶼鄉西方日間照顧服務中心粉絲專頁，成立樂遊烈嶼臉書，以品牌行銷概念，經營社群媒體，即時提供本鄉各項旅遊訊息、活動資訊，與遊客互動，藉由自媒體行銷

本鄉各景點，目前樂遊烈嶼約有逾5,700名社團成員。

## 貳、未來鄉政發展重點：

- 一、積極控管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進度，並持續爭取二期內部設備工作，以滿足地區需求，優化殯葬服務，落實墓區公園化政策。
- 二、本鄉圖書館及游泳池業於近期完成整修，持續爭取上級補助修繕本鄉各項運動、文教場館，提供鄉親優質文教休閒環境。
- 三、爭取建設地區多功能綜合大樓，整合資源，全方位照顧老、弱、殘、幼，落實福利社會理念。
- 四、積極辦理本鄉興建共融式公園，營造友善居住環境。
- 五、持續辦理本鄉「社會住宅」推動實施計畫，辦理先期評估與規劃等事宜，並持續爭取各項建設補助案。
- 六、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景點建設補助，並配合縣府重大觀光計畫，加強行銷烈嶼，吸引遊客前來觀光，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持續以芋頭季為核心，擴展觀光行銷活動，以觀光帶動地區產業，提振地區經濟。
- 七、持續協助社區推展會務並配合政策推動福利社區化目標；完善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公私協力，提供社區民眾更為多元之服務。
- 八、輔導本鄉農特產品產銷班健全相關組織，並爭取補助經費，開拓銷售網絡，增加地區農民收入。
- 九、落實各項親民便民工作，村里社情即時反映，同時加強人員服務品質及專業，以主動、關心、熱心、積極的精神，優先處理民眾各項申辦業務。
- 十、加強落實環保及清潔工作，為鄉親與遊客提供舒適、永續的家園及旅遊環境。

十一、積極辦理各大節慶、表揚、觀光活動，以更創新、多元方式辦理，擴大參與族群，提供民眾不同體驗。

結語：

若珊自上任以來，積極帶領公所團隊爭取經費推動地方發展，共同協力行銷烈嶼，期盼未來若珊與公所團隊，能在過去良好的所會合作基礎上，繼續與貴會全體代表女士先生攜手並進，營造一個對人、對環境友善的島嶼，共創烈嶼幸福、繁榮的未來。

報告完畢，懇請指教，敬祝：

方主席、吳副主席

各位代表 先進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民政課課長 林建在

### 壹、工作執行成效(110年11月至111年3月)：

#### 一、村里自治業務：

- (一) 110年11月9日辦理本鄉110年民防團常年訓練。
- (二) 11月24日至26日白沙大姊鄉由宋萬富鄉長及代表會吳正利主席率領58人團蒞鄉參訪交流。
- (三) 12月3日辦理本鄉村、鄰長暨調解委員自強活動及基層座談會。
- (四) 12月18日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圓滿完成。
- (五) 12月28日至30日辦理金門縣111年春節配售酒作業、3月8日至10日辦理金酒建廠70週年紀念配售酒作業、3月24日參與縣府召開金門縣111年端節配售酒研商會議，預計5月3日至5日配發。
- (六) 111年1月12日縣府蒞鄉巡迴舉辦110年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聯誼餐會。
- (七) 1月12日至14日本鄉鄉民代表會召開第12屆第15次臨時會、3月23日至3月25日召開第12屆第16次臨時會。
- (八) 3月8日台中市大里區長榮里守望相助隊洪主任委員資源率領41人團蒞鄉參訪交流。
- (九) 辦理國軍睦鄰經費：
  1. 2月16日派員參加111-112金門地區火砲射擊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
  2. 3月15日派員參加111年度油、彈庫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

#### 二、宗教禮俗及公墓管理：

- (一) 輔導寺廟申請寺廟登記換證，計烈嶼保生大帝廟1件。
- (二) 辦理本鄉鄉民逝世案協助公祭19場次，墳墓安葬9件，先人

骨(灰)骸進塔 48 件。

(三)111 年 3 月 24 日公告本鄉民眾公墓西二區暨西三區內墳墓遷葬作業，累計受理 2 件。

(四)4 月 1 日辦理本鄉 111 年民眾公墓慈恩堂春祭超薦法會，4 月 2 至 5 日加強民眾掃墓服務工作。

(五)「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依約執行中，進度 30%。

### 三、申請案及調解業務：

(一) 3 月 16 日參加 111 年度調解業務研習會。

(二) 各項申請案件數：

|    |                             |                               |          |
|----|-----------------------------|-------------------------------|----------|
| 項目 |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 | 推動守時運動獎勵縣民結婚宴客準時開席獎勵品申請贈送金酒作業 | 辦理本鄉調解業務 |
| 件數 | 82                          | 6                             | 8        |
| 項目 | 辦理第六類健保業務                   |                               |          |
|    | 健保轉入                        | 健保轉出                          |          |
| 件數 | 34                          | 6                             |          |

### 四、役政業務：

(一) 1 月 6 日辦理本鄉役男體檢作業。

(二) 加強兵役人數列管，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詳如下表：

| 烈嶼鄉兵役業務列管人數 |     |     |     |       |     |     |     |       |
|-------------|-----|-----|-----|-------|-----|-----|-----|-------|
| 種類          | 國民兵 | 役男  | 現役  | 後備    | 替代役 | 替代後 | 替代役 | 總計    |
| 人數          | 2   | 233 | 418 | 1,185 | 5   | 207 | 4   | 2,054 |

## (三) 徵集業務：

| 辦理項目 | 役男(含替代役)徵集入營作業 |
|------|----------------|
| 人/次  | 15             |

## (四) 後備軍人管理：

1. 1月8日辦理列管年逾36歲未役之男子、替代役備役、後備軍人除役除管作業。
2. 辦理「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及列管資料異動通報表」函送後備司令部金門後備服務中心。

| 辦理項目 | 後備軍人異動列管案 |    |
|------|-----------|----|
|      | 遷入        | 遷出 |
| 人    | 18        | 29 |

## 五、防災業務：

- (一) 110年11月4日參加金門縣災害防救會報110年第2次定期會議。
- (二) 11月22日參加110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
- (三) 11月30日參加「金門縣109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10年後續擴充」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四) 111年3月2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11年「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教育訓練。
- (五) 3月23日參加縣府舉辦村里幹部111年災害防救疏散撤離講習。
- (六) 3月31日辦理111年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
- (七) 每月配合消防局與各鄉鎮視訊系統連線測試。

## 六、公共造產基金-加油站：

- (一) 申請第四季能源局離島用人補助費新台幣 20 萬 0,748 元。
- (二) 每月辦理盤點作業，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份銷貨數量柴油 144,637 公升，汽油 334,442 公升。
- (三) 辦理地下儲槽系統網路申報案作業。
- (四) 「110 年度烈嶼鄉加油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於 111 年 3 月底進度完成 40%。

## 貳、今後努力目標及工作重點：

- 一、加強祭祀廳、守靈室之工程進度控管，爭取後續內部設備經費，另加強本鄉民眾公墓及納骨堂管理及環境維護。
- 二、加強烈嶼加油站管理維護與營運作業，規劃增加銷售額之措施，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果。
- 三、辦理各項災害預防工作，減少災害損失，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
- 四、配合金酒公司辦理三節配售酒業務，協助鄉親查詢配售酒名冊，順利完成各項配售酒作業。
- 五、積極辦理在營軍人暨眷屬聯繫作業，適時協助徵屬申請急難救助慰問工作，以照顧徵屬生活，使在營軍人無後顧之憂。
- 六、加強調解業務宣導工作，積極參與各項研討會，減少訟源，排除紛爭。
- 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工作，加強業務宣導工作事項，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升便民服務。
- 八、落實各項親民便民服務工作，關懷弱勢家庭協助福利申請工作，以多元管道受理社情反映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建設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建設課課長 曾南強

## 壹、基層工程建設

一、110 年 11 月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數量統計如后：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發包日期      | 發包金額         | 承建商       | 完工日期      | 工程進度     | 施建地點 | 備考          |
|----|----------------------------|-----------|--------------|-----------|-----------|----------|------|-------------|
| 1  | 烈嶼鄉西湖上游區域排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 110.04.14 | 2,258 萬元     | 美營造有限公司   | 110.12.21 | 100% 已完工 | 西口村  | 中央補助款、縣府補助款 |
| 2  | 烈嶼鄉 110 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       | 110.06.01 | 236 萬元       | 贛林營造有限公司  | 110.12.17 | 100% 已完工 | 烈嶼鄉  |             |
| 3  | 烈嶼鄉 110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 | 110.06.01 | 286 萬元       | 欣成營造有限公司  | 110.11.19 | 100% 已完工 | 烈嶼鄉  | 縣府補助款       |
| 4  | 110 年度烈嶼鄉類屋危屋處理作業工程        | 110.06.29 | 205 萬元       | 興洪營造有限公司  | 110.11.02 | 100% 已完工 | 烈嶼鄉  | 縣府補助款       |
| 5  | 金門縣烈嶼鄉南海岸線環境改善暨基礎建設工程      | 110.07.07 | 502 萬元       | 發美營造有限公司  | 111.02.18 | 100% 已完工 | 上岐村  | 睦鄰經費        |
| 6  | 烈嶼鄉南塘社區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 110.07.13 | 158 萬元       | 造福春營造有限公司 | 110.12.10 | 100% 已完工 | 上林村  | 縣府補助款       |
| 7  | 烈嶼鄉陵水湖測段 6-8 地號周邊美化工程      | 110.07.27 | 327 萬元       | 造福春營造有限公司 | 110.12.17 | 100% 已完工 | 上林村  | 縣府補助款       |
| 8  | 烈嶼鄉湖下社區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           | 110.09.14 | 49 萬 4,072 元 | 龍谷拉造景有限公司 | 110.12.07 | 100% 已完工 | 林湖村  | 縣府補助款       |
| 9  | 青岐港遊客中心改善工程                | 110.10.14 | 25 萬元        | 贛林營造有限公司  | 110.12.29 | 100% 已完工 | 上岐村  |             |

|    |                                |                      |                  |                  |             |         |     |                         |
|----|--------------------------------|----------------------|------------------|------------------|-------------|---------|-----|-------------------------|
| 10 | 烈嶼鄉貓公石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 110.08.03            | 488 萬<br>8,000 元 | 發美營<br>造有限<br>公司 | 111.4.23    | 完工      | 黃埔村 | 縣府補<br>助款               |
| 11 | 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                | 110.06.15            | 4,856 萬元         | 華成營<br>造有限<br>公司 | 111.09.17   | 34.105% | 上林村 | 中央補<br>助款、<br>縣府補<br>助款 |
| 12 | 烈嶼鄉上林至西方暨湖下至東崗機場道路改善計畫工程       | 110.10.26            | 2,876 萬元         | 發美營<br>造有限<br>公司 | 111.05.26   | 29.733% | 烈嶼鄉 | 中央補<br>助款、<br>縣府補<br>助款 |
| 13 | 烈嶼鄉卓環國小通學動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工程          | 110.11.09            | 1,080 萬元         | 發美營<br>造有限<br>公司 | 111.06.04   | 17.35%  | 林湖村 | 中央補<br>助款、<br>縣府補<br>助款 |
| 14 | 烈嶼鄉海岸線環島道路拓寬工程-(北海岸線)          | 110.11.30            | 4,455 萬元         | 發美營<br>造有限<br>公司 | 111.06.18   | 46.089% | 烈嶼鄉 | 中央補<br>助款、<br>縣府補<br>助款 |
| 15 | 烈嶼鄉海岸線環島道路拓寬工程-(南海岸線)          | 110.11.30            | 4,725 萬元         | 發美營<br>造有限<br>公司 | 111.06.29   | 25.115% | 烈嶼鄉 | 中央補<br>助款、<br>縣府補<br>助款 |
| 16 | 110 年度烈嶼鄉道路修補工程                | 110.12.14            | 195 萬<br>5,000 元 | 欣成營<br>造有限<br>公司 | 111.05.02   | 81.321% | 烈嶼鄉 | 縣府補<br>助款               |
| 17 | 烈嶼鄉習山湖共融公園新建工程                 | 110.12.28            | 2,741 萬元         | 復發營<br>造有限<br>公司 | 111.09.23   | 1.314%  | 林湖村 | 縣府補<br>助款               |
| 18 | 烈嶼鄉 110 年度上庫至青岐等道路改善暨電力管路地下化工程 | 111.03.08            | 3,528 萬元         | 昊海營<br>造有限<br>公司 | 111.10.15   | 1%      | 烈嶼鄉 | 縣府補<br>助款               |
| 19 | 烈嶼鄉 111 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           | 111.04.19            | 301 萬<br>8,800 元 | 贛林營<br>造有限<br>公司 | 目前課正辦理開工作業中 |         | 烈嶼鄉 |                         |
| 合計 |                                | 2 億 9,293 萬 5,872 元整 |                  |                  |             |         |     |                         |

二、已完工工程照片：



烈嶼鄉 110 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



金門縣烈嶼鄉南海岸線環境改善暨基礎建設工程



110 年度烈嶼鄉類屋危屋處理作業工程



烈嶼鄉南塘社區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烈嶼鄉西湖上游區域排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烈嶼鄉陵水湖測段 6-8 地號周邊美化工程

## 三、110年11月起至111年3月31日止辦理各項規劃設計案數量統計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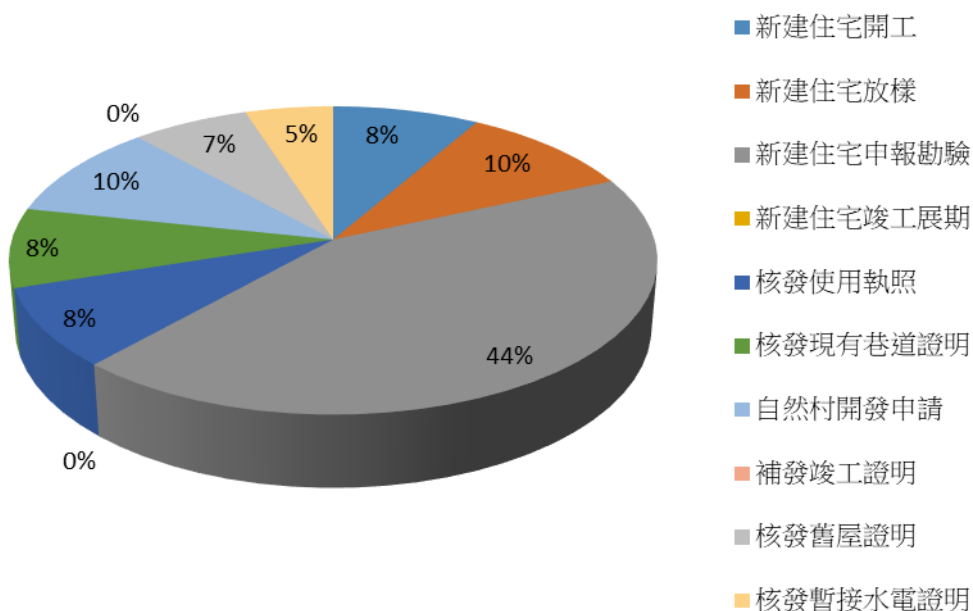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發包日期      | 發包金額/<br>預計金額      | 承建商       | 目前辦理<br>進度                          | 施建<br>地點 | 備考    |
|----|---------------------------------|-----------|--------------------|-----------|-------------------------------------|----------|-------|
| 1  | 烈嶼鄉雙口、東坑、湖井頭聚落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        | 109.7.28  | 155 萬元             | 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 | 111年3月30日縣府同意補助工程經費，目前正辦理工程招標文件製作中。 | 西口村      | 縣府補助款 |
| 2  | 金門縣烈嶼鄉烈新段150、151地號土地公辦住宅先期評估規劃案 | 110.08.05 | 95 萬元              | 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 | 本案4月15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目前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中。      | 上林村      | 縣府補助款 |
| 3  | 烈嶼鄉湖埔路道路破損改善工程                  |           | 1,559 萬<br>3,976 元 |           | 本案目前辦理公告招標作業中。                      | 烈嶼鄉      | 縣府補助款 |
| 4  | 烈嶼鄉111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        |           | 334 萬<br>2,828 元   |           | 本案目前辦理公告招標作業中。                      | 烈嶼鄉      | 縣府補助款 |
| 5  | 烈嶼鄉111年度植栽綠美化開口契約               |           | 234 萬<br>1,405 元   |           | 本案目前辦理招標文件製作中。                      | 烈嶼鄉      | 縣府補助款 |
| 6  | 111年度烈嶼鄉頽屋危屋處理作業工作              |           | 150 萬<br>6,222 元   |           | 本案目前函報縣府辦理審查作業中。                    | 烈嶼鄉      | 縣府補助款 |
| 7  | 烈嶼鄉庵下聚落零星整建工程                   |           | 261 萬元             |           | 本案目前函報縣府爭取預算作業中。                    | 烈嶼鄉      | 縣府補助款 |

## 貳、建築及產業管理

### 一、辦理建管相關業務：

| 工 作 項 目     | 11 月 | 12 月 | 1 月 | 2 月 | 3 月 | 合計   |
|-------------|------|------|-----|-----|-----|------|
| 1、新建住宅開工    | 1    | 2    | 1   | 0   | 1   | 5 件  |
| 2、新建住宅放樣    | 1    | 0    | 3   | 1   | 1   | 6 件  |
| 3、新建住宅申報勘驗  | 5    | 4    | 7   | 2   | 8   | 26 件 |
| 4、新建住宅竣工展期  | 0    | 0    | 0   | 0   | 0   | 0 件  |
| 5、核發使用執照    | 2    | 1    | 1   | 1   | 0   | 5 件  |
| 6、核發現有巷道證明  | 0    | 2    | 1   | 0   | 2   | 5 件  |
| 7、自然村開發申請   | 1    | 1    | 0   | 1   | 2   | 5 件  |
| 8、補發竣工證明    | 0    | 0    | 0   | 0   | 0   | 0 件  |
| 9、核發舊屋證明    | 1    | 0    | 1   | 1   | 1   | 4 件  |
| 10、核發暫接水電證明 | 0    | 0    | 0   | 0   | 3   | 3 件  |

110年11月-111年3月辦理建管相關業務案件統計



### 二、配合縣府辦理本鄉商業管理事宜及公營市場管理，按月調查攤位數量回報。

### 參、辦理都市計畫業務

- 一、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本鄉疑似變異點查報及回報工作，查報變異點計3處。
- 二、協助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計6場。

### 肆、營建廢棄土場管理

- 一、辦理「111 年度烈嶼鄉龍骨山需土區等場區管理工作勞務案」：為維護營建廢棄土場堆置場區永續使用，辦理委外整理維護工作。
- 二、代辦「烈嶼鄉龍骨山需土區」：配合「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縣府委託本所代辦管理「龍骨山需土區」。

### 伍、今後工作重點

- 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縣府等經費，挹注本鄉基礎建設開發，改善本鄉各項基礎建設，促進地區繁榮與進步。
- 二、做好防洪水利設施，確保居住安全。
- 三、持續辦理轄內既有道路維護改善，提供舒適的行車空間。
- 四、持續辦理本鄉「社會住宅」推動實施計畫，辦理先期評估與規劃等事宜。
- 五、積極辦理本鄉興建共融式公園，營造友善居住環境。

##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會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課課長 洪偉鈞

## 壹、工作執行成效（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

## 一、社教文化業務：

（一）充分運用文化館、圖書館空間，辦理各項藝文及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地區文化水準：

## 1. 文化館：辦理各項展覽、藝文活動：

## (1) 2021 驅山走海金門寫生展

| 時間          | 內容                                                                            | 人數      |
|-------------|-------------------------------------------------------------------------------|---------|
| 11/10~12/31 | 邀請驅山走海畫會大師提供作品予烈嶼文化館展覽，共展出近 75 件作品，為文化館展覽增添不少可看性和精采度，也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和藝文愛好者來到烈嶼觀光遊玩。 | 4,557 人 |

## (2) 翰墨寄情—高雄市味青書會 2022 年會友作品聯展

| 時間       | 內容                                                                                    | 人數      |
|----------|---------------------------------------------------------------------------------------|---------|
| 1/5~2/28 | 邀請台灣高雄市味青書會書法名家之書法作品，增進本地交流與瞭解，激盪書法創作靈感，展現書法藝術之美，亦配合辦理「打卡送好禮」活動，吸引鄉親、遊客駐足觀賞，一同領會藝術之美。 | 3,797 人 |

## (3) 孫金欽西畫個展

| 時間        | 內容                                                               | 人數      |
|-----------|------------------------------------------------------------------|---------|
| 3/18~4/15 | 透過烈嶼鄉本地畫家孫金欽先生之個人藝術創作展，以藝術的角度宏揚中華傳統文化，進而擴大藝文教育且提升地方文化涵養，特舉辦本次展覽。 | 1,628 人 |

## (4) 111 年新春揮毫送春聯活動

| 時間   | 內容                                                                                  | 人數    |
|------|-------------------------------------------------------------------------------------|-------|
| 1/18 | 為迎接壬寅年到來，落實親民、便民理念，於農曆春節前，邀請金門縣書法學會成員現場書寫春聯贈送鄉親，提升年節慶典氣氛，另開放民眾現場報名體驗，學習書法之美及增加年節樂趣。 | 450 人 |

## (5) 烈嶼鄉文化館大探險

| 時間       | 內容                                                                           | 人數    |
|----------|------------------------------------------------------------------------------|-------|
| 2/1~2/15 | 過年期間，文化館辦理烈嶼鄉文化館大探險活動，民眾於大探險的過程中，認識家鄉傳統藝術及文化館展覽，以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深刻瞭解文化館，達到文化旅行目的。 | 450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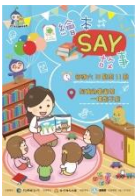
## (6) 「110-111 年金門縣烈嶼鄉文化館典藏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畫」。

為建立金門縣烈嶼鄉文化館文物普查清冊與登錄相關數位資料檔，並作為日後登錄古物審查之基本資料，本所爭取文化部及縣府補助辦理「110-111 年金門縣烈嶼鄉文化館典藏文物普查建檔計畫」，110 年 10 月 15 日決標，由「金門縣宗族文化研究協會」協助辦理是項計畫。履約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該文物普查總件數約 526 案 668 件，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為止，已經完成文物普查件數為 301 件，達成率 45%，刻正積極辦理持續執行中。

## 2. 圖書館: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地區閱讀風氣。

## (1) 增加借閱率活動：

| 時間                                   | 活動名稱                     | 內容                                                      | 人數                                                                                                        |
|--------------------------------------|--------------------------|---------------------------------------------------------|-----------------------------------------------------------------------------------------------------------|
| 110 年 11 月<br>-111 年 3 月             | 繪本 Say<br>故事             | 由故事志工於每週六上午十點在親子室為小朋友帶來生動活潑的故事演說，除了說故事也會帶入一些帶動唱或手做的小活動。 | 共 17 場次<br>計 312 人<br> |
| 110 年 11 月<br>-111 年 3 月             | 集點<br>換好禮                | 本館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準備多樣小禮品提供民眾集點兌換。                             |                        |
| 110 年 3 月<br>15 日-110 年<br>11 月 15 日 | 金門縣文化局-閱讀<br>高手獎好禮       | 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準備多樣禮品及抽獎券提供民眾集點兌換。                            | 計 95 人<br>           |
| 111 年 1 月<br>21 日-111 年<br>6 月 30 日  | 金門縣文化局-閱讀<br>高手獎好禮 (上半年) | 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準備多樣禮品及抽獎券提供民眾集點兌換。                            | 計 112 人<br>          |
| 111 年 2 月 5<br>日-111 年 2<br>月 28 日   | 虎你戳好禮-新春戳<br>戳樂          | 本館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準備多樣禮品提供民眾參加借書戳戳樂活動。                         | 計 358 人<br>          |
| 111 年 3 月 8<br>日-111 年 4<br>月 30 日   | 扭轉閱讀<br>新視野              | 本館為慶祝獲得國家圖書館評比第一名獎項，辦理借書拉霸活動，提升圖書借閱率。                   | 計 439 人<br>          |

## (2) 辦理專題講座及課程：

| 時間         | 活動名稱                      | 內容                           | 人數                                                                                              |
|------------|---------------------------|------------------------------|-------------------------------------------------------------------------------------------------|
| 110年11月7日  | 金門閱讀島推廣計畫-秋冬護理講座-痠痛精油調理講座 | 冬季精油調配課程，教導地區民眾痠痛精油調配及使用。    | 計 23 人<br>   |
| 110年11月21日 | 金門閱讀島推廣計畫-秋冬護理講座-精油乳液     | 冬季精油調配課程，教導地區民眾精油調配及精油乳液製作。  | 計 34 人<br>   |
| 110年11月21日 | 金門閱讀島推廣計畫-秋冬護理講座-精油手工皂    | 冬季精油調配課程，教導地區民眾精油調配及精油手工皂製作。 | 計 36 人<br> |

## (3) 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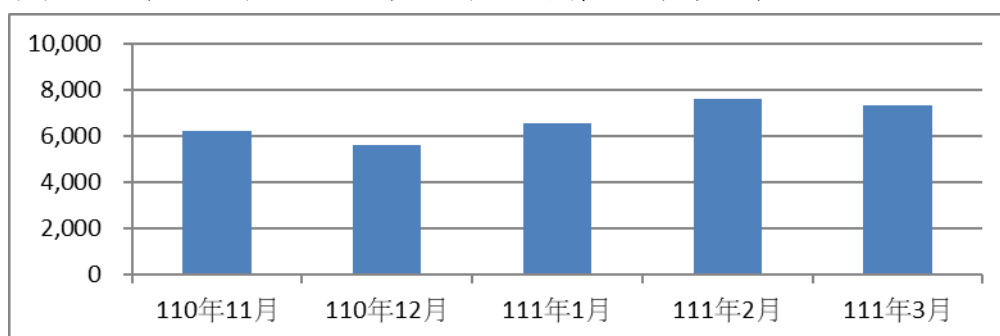
| 時間         | 活動名稱      | 內容                                       | 人數                                                                                              |
|------------|-----------|------------------------------------------|-------------------------------------------------------------------------------------------------|
| 110年11月14日 | 多元閱讀-混齡桌遊 | 透過桌遊活動讓親子、祖孫及不同年齡層民眾一同沉醉在桌遊世界中，激發民眾全腦開發。 | 計 18 人<br> |
| 110年11月27日 | 多元閱讀-繪本桌遊 | 透過繪本故事及桌遊活動，啟發兒童全腦開發，越玩越靈活。              | 計 23 人<br> |

|                                 |            |                                                                |                                                                                                          |
|---------------------------------|------------|----------------------------------------------------------------|----------------------------------------------------------------------------------------------------------|
| 110 年 11 月 27 日-111 年 11 月 28 日 | 多元閱讀-繪本動一動 | 透過繪本故事及體操運動，開發學童對閱讀的喜愛，營造全民閱讀之風氣。                              | 共 2 場次<br>計 116 人<br> |
| 110 年 11 月 28 日                 | 小小愛書人      | 全國性活動，以早期素養為推動重點，透過聽、說、讀、寫、玩活動的設計與活動的帶領，讓幼兒接觸文字及書本，讓孩子成為小小愛書人。 | 計 58 人<br>            |
| 111 年 1 月 30 日                  | 新春花藝-節慶提籃  | 藉由花藝課程，豐富生活，增加生活創意，增添年節氣氛，陪養插花藝術及提升文化素養，陶冶性情提高生活藝術水準。          | 計 58 人<br>           |

(4)圖書採購：烈嶼鄉公所購置經費 5 萬 6,134 元共採購 226 冊；

金門縣文化局補助購置經費 3 萬 435 元共採購 171 冊。

(5)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份圖書借閱為 33,387 冊。



(6)辦理烈嶼鄉圖書館改善工程，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竣工啟用。

(7)榮獲《110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鄉鎮市人口 1 萬至 2.1 萬組」全國第 1 名。

## 二、社會行政業務：

(一)社區發展業務：積極推動公私協力，提升社區組織功能。

1. 社區會務暨財務指導：參加青岐、上庫、東坑、西路、雙口、羅厝、東林、埔頭及下田等社區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計 12 場次。
2. 辦理議員建議事項：協助青岐、西方、羅厝等社區爭取議員配合款計新台幣 167 萬 4,242 元整，採購設施設備供社區民眾使用。
3. 新建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參加金門縣政府辦理「109 年度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作業審查會」，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獲社會處專案核補新台幣 700 萬元整，民政處另專案核補新台幣 400 萬元整，內政部補助 400 萬元整，睦鄰經費 300 萬元整，本所自籌配合款 60 萬元整；本案完成規劃設計後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包，目前，依約執行中。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羅厝、東坑、青岐、東林社區辦理關懷照顧據點，老人共餐人數計 357 人/月。
5. 獎學金發放：110 年 12 月 27 日頒發 109 學年度「紀念僑領林德甫暨鄧玉春、黃貴銓與某士官長獎學金」及「龍安獎學金」。
6. 春節慰勞活動：111 年 1 月 8 日致贈烈嶼守備大隊、烈嶼車船處、烈嶼分駐所、金門醫院烈嶼分院、烈嶼消防分隊、九宮安檢所、海巡隊陽山駐地等七個轄區內服務單位春節加菜金。
7. 春節慰問獨居老人：本所綜合志工隊於 111 年 1 月 8 日配合縣府同步慰問本鄉獨居老人。

(二) 其他：

1. 金門縣政府 111 年度短期臨時工，上工共計 31 人。
2. 烈嶼鄉游泳池環境改善工程，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驗收。

三、民俗禮儀、節日慶典活動：承先啟後，延續發揚傳統文化，揚善拔賢，並積極辦理各項節慶相關活動。

(一) 110 年紅寶石婚紀念活動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人數      |
|-------|----------|---------|
| 11/27 | 紅寶石婚紀念活動 | 約 150 人 |

## (二) 110 年阿公阿婆進香活動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人數      |
|------------|----------|---------|
| 11/30.12/1 | 阿公阿婆進香活動 | 約 300 人 |

## (三) 110 年成年禮活動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人數      |
|------|-------|---------|
| 12/9 | 成年禮活動 | 約 200 人 |

## (四) 111 年元旦升旗~烈嶼逗陣走活動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人數        |
|-----|--------------|-----------|
| 1/1 | 元旦升旗暨健走、摸彩活動 | 約 1,000 人 |

## (五) 111 年元宵節慶祝活動：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人數        |
|-----|---------------|-----------|
| 2/7 | 致贈本鄉各社區元宵節小提燈 | 約 1,500 人 |

## (六) 111 年婦女節表揚活動：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人數      |
|-----|--------------------|---------|
| 3/8 | 111 年模範婦女暨模範婆媳表揚活動 | 約 150 人 |

## (七) 111 年青年節暨兒童節表揚活動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人數      |
|------|--------------------|---------|
| 3/29 | 111 年優秀青年暨優秀兒童表揚活動 | 約 150 人 |

**四、日間照顧服務、失能延緩、長照專車交通接送、輔具借用等業務。**

(一) 收托人數:本鄉日照中心目前收托 13 人;館內裝設有監視器、單人床、休閒躺椅,提供長者休憩場所,以活動並活化其生理機能,延緩老化速度。

(二) 加強推廣長照專車服務業務,持續擴展服務對象,增加服務時間,提升服務質與量,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計服務 4,034

趟次。

- (三) 加強宣導日照中心輔具借用業務，便利鄉親使用服務，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提供民眾輔具借用計服務 11 件。

## 五、社會福利業務：

- (一) 各項法定福利申請業務：

(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人慰助金、兒少生活扶助、特境子女生活津貼及 0-2 歲育兒津貼, 總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52,546,430 元整。婦女生產補助申請計 28 件。

- (二) 國民年金業務：

| 相關服務內容                     | 人數/案件數/場次         |
|----------------------------|-------------------|
| 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                 | 共 57 場次，計 1,567 人 |
| 進行國保欠費被保險人訪視               | 計 279 人           |
| 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平時案、資格異動)申請 | 計 10 件            |
| 轉送勞保局申請案                   | 計 9 件             |

- (三) 「本鄉多功能綜合大樓」現已完成購地作業，並已發文縣府爭取補助。

##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爭取經費籌建「烈嶼鄉多功能綜合大樓」，整合多元服務，落實「老幼共托、社區共榮」的福利社會。
- 二、協助社區推展會務、推動福利社區化之目標；擴大完善各社區活動中心功能，發揮公私協力之綜效。
- 三、積極推動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改善本鄉閱讀環境，打造充滿書香的閱讀島。
- 四、適時辦理本鄉各項傷殘貧困等慰問及濟助等工作，依照各村反映事

項積極辦理慰問工作。

- 五、簡化行政流程，便利民眾申請各項業務，落實社會福利單一窗口。
- 六、持續爭取上級機關補助，完善本鄉各項文教、體健設施，活化本所所屬館舍並加強公共建築之安全，發揮場館功能，提升各館舍之使用率。

#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觀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農觀課課長 李曜任

本鄉觀光政策以「安居樂活、優質永續 觀光休閒島嶼」為施政願景，配合金門縣政府觀光施政主軸「觀光立縣、文化金門」，落實「發展觀光產業」、「讓兩岸認識金門」、「讓金門走向世界」之目標，並輔導本鄉特色農特產發展，逐漸擴大為農業觀光活動，從地區性活動延伸至全國性活動，以帶動烈嶼鄉區域經濟為主軸，將地區生產、生態、生活納入活動規劃核心內容，發展農業旅遊、生態旅遊、體驗觀光等模式，讓蒞鄉的遊客感受島嶼生態旅遊的樂趣，在活動安排上亦將體驗旅遊模式導入，讓活動更具在地性、延展性，為島嶼整體發展共同努力。

## 壹、工作執行成效（110年11月至111年3月）：

### 一、旅遊設施整建及規劃業務：

#### （一）景點工程業務：

| 計畫名稱           | 經費(元)     | 施作範圍                           | 執行情形              |
|----------------|-----------|--------------------------------|-------------------|
| 『烈嶼鄉東林中正台改善工程』 | 62萬8,800元 | 東林中正台地磚、油漆、結構、門窗、地坪、階梯、照明等修繕更新 | 本案於111年3月16日辦理開工。 |

### 二、觀光活動及行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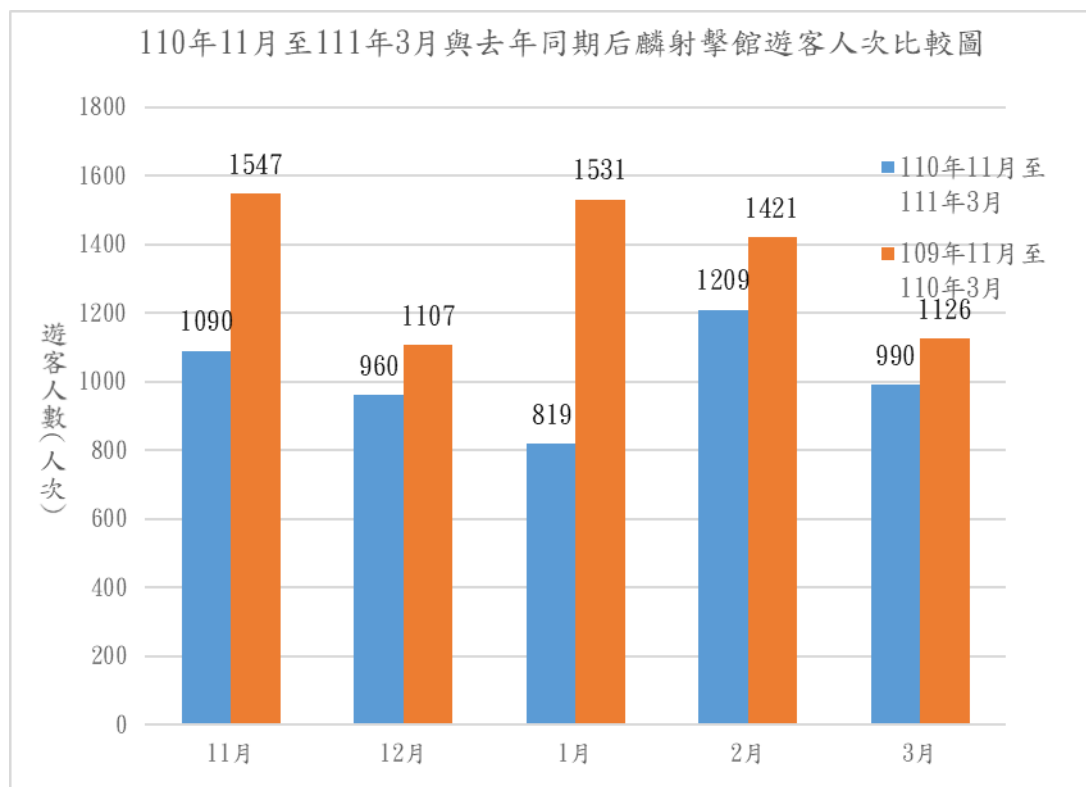
#### （一）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人數統計及分析：

1、遊客人數統計：110年11月至111年3月遊客人次為7,212人次，體驗人次為5,068次。

#### 2、相關人數統計如下表

| 年度月份         | 體驗人次        | 遊客人次        | 備註            |
|--------------|-------------|-------------|---------------|
| 110年/109年11月 | 1,090/1,547 | 1,539/2,106 | -517/-567     |
| 110年/109年12月 | 960/1,107   | 1,260/1,458 | -147/-198     |
| 111年/110年1月  | 819/1,531   | 1,105/1,945 | -712/-840     |
| 111年/110年2月  | 1,209/1,421 | 1,844/1,843 | -212/+1       |
| 111年/110年3月  | 990/1,126   | 1,464/1,457 | -136/+7       |
| 合計           | 5,068/6,732 | 7,212/8,809 | -1,664/-1,597 |

3、遊客人數分析：110年5月起因疫情影響閉館，自10月9日起開館，惟經評估期間仍受疫情警戒影響，遊客人次及體驗人次皆較前年度同期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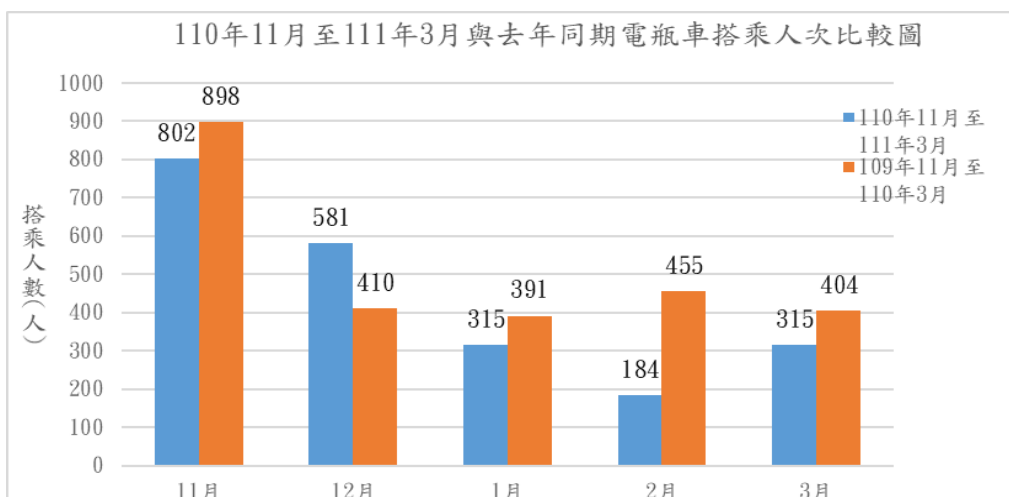
(二) 電瓶車遊程業務人數統計及分析：

1、烈嶼電瓶車遊程業務方面，每日梯次分別為 8:30、9:00、10:00、14:00 及 15:00 等 5 梯次。

2、相關人數統計如下表：

搭乘人數分析：110年11月至111年3月受疫情影響，故遊客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 年度月份         | 遊客搭乘人次      | 備註(增減) |
|--------------|-------------|--------|
| 109年/110年11月 | 898/802     | -96    |
| 109年/110年12月 | 410/581     | 171    |
| 110年/111年1月  | 391/315     | -76    |
| 110年/111年2月  | 455/184     | -271   |
| 110年/111年3月  | 404/315     | -89    |
| 合計           | 2,558/2,197 | -3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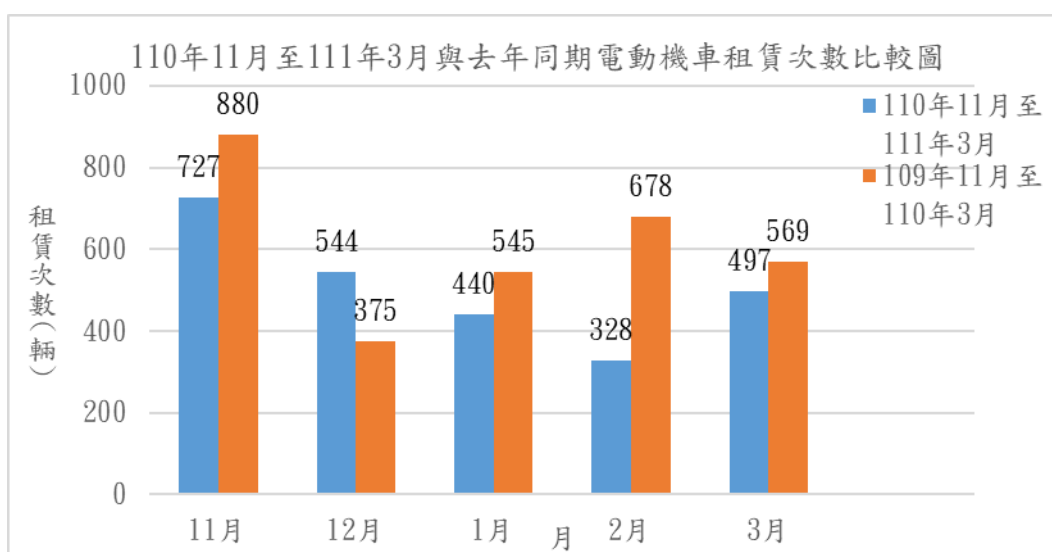


### (三)電動機車租賃業務人數統計及分析：

1、110年11月至111年3月相關人次統計如下：

| 年度月份         | 遊客租賃人次      | 備註(增減) |
|--------------|-------------|--------|
| 109年/110年11月 | 880/727     | -153   |
| 109年/110年12月 | 375/544     | 169    |
| 110年/111年1月  | 545/440     | -105   |
| 110年/111年2月  | 678/328     | -350   |
| 110年/111年3月  | 569/497     | -72    |
| 合計           | 3,047/2,536 | -511   |

2、租賃人數分析：因受國內疫情影響，國內國旅人次呈現遞減，相較去年疫情期間遊客人數略顯負成長。



(四)觀光行銷活動：

1、芋頭季徵圖比賽：

烈嶼鄉風景秀麗，島上的自然村落都保有質樸、原始的人文風貌，軍事營區的坑道碉堡、精神標語、車轍道；壯闊奇麗的地質景觀，還有彷彿被時間凍結的聚落風貌，近期極力打造一鄉一特色的芋頭產業與豐富多彩的觀光活動，期望讓烈嶼透過創作，帶動鄉村面貌邁向國際，認識烈嶼之美，推展全民美育及倡導藝文風氣。

共 331 件作品投件，幼兒園組投稿 82 件，取前三名及佳作五名，國小低年級組投稿 55 件，取前三名及佳作五名，國小中年級組投稿 51 件，取前三名及佳作五名，國小高年級組投稿 32 件，取前三名及佳作五名，國中組投稿 25 件，取前三名，高中職組投稿 46 件，取前三名，社會組投稿 40 件，取前三名。

2、地質小學堂拉霸趣：

於青岐港拍照上傳，於臉書(FACEBOOK)公開打卡分享並標註 3 位好友，留言「地質小學堂拉霸趣」，至文化館俟工作人員確認後，即可參加拉霸活動，拉霸出之扭蛋中有放置烈嶼生態或地質等相關問題，回答問題後依問題難易度即可向工作人員進行獎品兌換。低碳運具加碼(一張券限一人使用)：活動期間內，凡乘坐烈嶼電瓶車之乘客，憑電瓶車乘車券，或租賃烈嶼電動機車之遊客，憑電動機車租賃票券，除參與活動(一)之外，可再行加碼拉霸一次。本活動至 11 月 30 日共計 1,400 人次參加。

3、烈嶼之美攝影比賽：

結合烈嶼地區推廣觀光，藉由攝影比賽活動，增進更多遊客對烈嶼地區特色自然人文風情之發現與認同，經由

照片詮釋本鄉美景，藉此活動廣羅烈嶼各角度之美並吸引遊客認識烈嶼鄉。本活動共 56 人次投件。

#### 4、111 年新春虎力旺-烈嶼走春趣活動：

於春節期間舉辦戶外走春活動，迎接返鄉鄉親及遊客蒞臨本鄉景點走春，包含集章抽好禮及打卡玩拉霸，鼓勵鄉親至戶外踏青春遊，參加民眾共約 1,500 人次



#### 5、111 年綠色岐蹟系列活動

本活動包含低碳暢遊綠石槽、寫明信片給一年後的自己、猜猜我在哪等活動，以打卡行銷本鄉景點方式贈送來訪遊客精美紀念品，活動期間為 111 年 3 月至 5 月，3 月期間來訪青岐港遊客共計 2,192 人。



### 三、農林與禽畜防治管理

- (一)辦理核發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計 22 件，合計 57 筆農地。
- (二)辦理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計 1 件，農機號牌 1 件。
- (三)辦理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計 1 件。
- (四)辦理 110 年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 (五)辦理 110 年 11 月底及 111 年 2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工作。

- (六) 辦理 110 秋季高粱、小麥契作推廣。
- (七) 協助辦理本鄉 111 年春季高粱、落花生及芋頭種苗補助、農機補助申報業務、產銷班會開會、政令宣導、農友受訓資訊轉知、班務協助處理與評鑑業務。
- (八) 辦理毛豬死亡賠償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份理賠 29 頭，共計 5 萬 4,950 元整。
- (九) 辦理毛豬保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份計有 79 頭，共計 2,133 元整。
- (十) 辦理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毛豬預防注射計完成豬瘟 195 頭，豬丹毒 79 頭，口蹄疫 214 頭預防注射工作。
- (十一) 辦理非洲豬瘟及牛結節疹防疫工作。
- (十二) 辦理金門縣肉類熟製品運出金門檢查申請案，合計 29 件。

##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爭取經費策劃本鄉年度觀光行銷活動，加強資源整合，營造特色旅遊環境，以「安居樂活 優質永續 觀光休閒島嶼」為願景，永續旅遊為核心，規劃觀光行銷活動，吸引遊客前來烈嶼觀光旅遊，並持續加強各景點服務品質。
- 二、配合縣府金門大橋通車後低碳政策，以低碳載具打造本鄉主題遊程，提供豐富、多元遊程規劃，加強烈嶼旅遊網旅遊資訊服務，以創新思維、務實作法，配合各項重大觀光政策，持續推動品牌行銷，加強本鄉觀光意象及品牌之形塑。
- 三、爭取中央補助，規劃本鄉熱點觀光地區及旅遊帶，營造特色旅遊區，活絡地區經濟，帶動地方發展。
- 四、持續辦理農林漁牧及禽畜疾病防治業務，促進地方農業發展，增進地區農民所得。
- 五、持續加強各景點、公園、公廁等環境整潔及管理維護工作。

##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行政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代理課長洪國棟

### 壹、工作執行成效（110年11月至111年3月）：

#### 一、辦理勞健保業務：

（一）辦理員工林○○等39人勞健保加保作業。

（二）辦理員工陳○○等37人勞健保退保作業。

（三）辦理員工林○○等70人薪資調整作業。

二、辦理本所111年日曆、春聯、農民曆印製及恭賀新禧紅布條採購。

三、辦理召開110~111年每2週本所主管業務會報。

四、辦理召開110年度年終工作檢討會暨第4季鄉務會議。

五、辦理110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六、辦理本鄉財政業務，按時請撥補助經費，穩定本鄉鄉庫收支平衡。

七、辦理行政課業務，公文案件總計236件。

八、按月代扣員工互助金、勞健保費、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公保費等款項作業。

九、按月填報財產會計報告表、庫款收支及公庫結存數額報告表、公庫差額解釋表、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統一收據領用報表、定存單盤存表、歲入累計表。

十、辦理庫款存款孳息（含代收款），本所委由土地銀行代保管定期存款計新台幣1億9仟萬元整，收入利息計新台幣11萬370元整。

十一、辦理本所領款收據、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等領用管理作業。

十二、辦理本所開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作業。

十三、按月辦理員工薪資轉帳及員工優惠存款儲蓄作業。

十四、辦理111年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新台幣101萬80元整，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十五、辦理公文點收、檔案編目計7,476件、檔案立卷計177卷、案卷著錄150案、公文調案計48件。

- 十六、辦理例行性目錄匯送 70 件、銷毀目錄匯送計 4,051 件。
- 十七、辦理檔案局核准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作業。
- 十八、辦理檔案管理調查、機關檔案風險管理及檔案管理檢核系統填報。
- 十九、辦理公文收件 4,712 件（電子收文 2,545 件、紙本 2,167 件）、發文 2,509 件（電子發文 279 件、紙本 2,230 件），總計 7,221 件。
- 二十、辦理本所行政大樓各項設備檢修及維護作業。
- 廿一、辦理本所財產建築物、機械設備、交通設備、雜項設備、非消耗物品設備投保火險。
- 廿二、按月辦理財產增減、財物報廢等作業。
- 廿三、辦理惜物網拍賣案成交 17 案，成交金額計 135,370 元，已簽繳鄉庫。
- 廿四、辦理本鄉鄉政紀要勞務採購案、防毒軟體 54 套。
- 廿五、辦理播放 3 樓多媒體視廳室本鄉簡介影片，共計 6 場次，參訪人數約 329 人。
- 廿六、環保局蒞鄉辦理行政大樓公廁檢查評列 100 分特優。

##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積極做好各項稅收工作，增加鄉庫收入以利施政推展。
- 二、加強行政大樓各項設備維修。
- 三、加強行政大樓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工作。
- 四、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加強辦理節約能源措施。
- 五、加強公務車輛維護，以維行車安全。

##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主計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員 黃淑貞

## 壹、工作執行成效（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 一、彙編本所 110 年度總決算、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陳送大會審議。
- 二、按月完成會計報告、預算執行狀況表；按季彙送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三、會同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監標、監驗等工作。
- 四、建立各項帳籍表報，依會計事項之發生登錄及執行內部審核工作。
- 五、配合縣府主計處各項報表資料之統計及調查業務。

## 貳、本所 111 年度截至 3 月底預算執行報告如下：

## 一、公務預算部份：（千元）

|               | 全年預算數   | 截至 3 月<br>累計分配數 | 截至 3 月<br>累計執行數 | 執行率    |
|---------------|---------|-----------------|-----------------|--------|
| 歲入預算<br>(經常門) | 230,912 | 40,935          | 27,818          | 67.96% |
| 歲出預算<br>(經常門) | 185,273 | 70,102          | 47,041          | 67.10% |
| 歲出預算<br>(資本門) | 64,845  | 20,135          | 1,277           | 6.34%  |

## 二、公共造產基金預算部份：（千元）

|      | 全年預算數  | 截至 3 月<br>累計分配數 | 截至 3 月<br>累計執行數 | 執行率     |
|------|--------|-----------------|-----------------|---------|
| 業務收入 | 28,564 | 7,121           | 5,764           | 80.95%  |
| 業務成本 | 28,791 | 7,720           | 5,878           | 76.14%  |
| 本期損益 | 523    | -411            | 87              | 221.17% |

## 參、未來工作目標重點

- 一、本所 110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完成審議後，依規辦理公告等事項。
- 二、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11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編製本所 11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 111 年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報告。

##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人事工作報告

報告人：兼任人事管理員 洪怡萍

### 壹、工作執行成效（110年11月至111年3月）：

人事業務執行部分：

- (一)受理本所編制內同仁110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 (二)辦理本所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核發作業。
- (三)辦理本所行政課課長、村幹事甄補作業。
- (四)辦理召開本所110年第7-9次，111年第1次考績暨甄選委員會議。
- (五)辦理本所及戶政所編制內同仁110年度考績及考核案。
- (六)計算本所同仁服務年資，並繕製111年度同仁休假及請假單。
- (七)辦理本所編制內同仁110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結算、申領、核發作業。
- (八)110年11月至111年3月每月辦理編制內職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金代扣繳、報表等作業。
- (九)110年11月至111年3月每月辦理本所及戶政所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核發工作。
- (十)辦理110年度編制內同仁國民旅遊卡檢核電腦系統作業暨休假旅遊補助費發放。
- (十一)辦理110年11月至111年3月打卡紀錄查對作業、差勤假單登記管理及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登錄管理。
- (十二)辦理110年度11月份至111年度3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簽核轉帳收入作業。
- (十三)辦理本所公務人員各類動態登記銓敘送審案件。
- (十四)兼辦本鄉戶政事務所各項人事業務。
- (十五)辦理同仁受訓研習資料上網傳送報名作業、登錄終身學習網。

(十六)辦理本所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份獎懲作業。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提升員工福利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二、維護同仁權益，提醒同仁各項福利補助申辦期限。
- 三、加強人事法令宣導，精進人事業務 e 化作業。
- 四、強化人力資源，落實職務輪調工作，增加職務歷練經驗。
- 五、加強人事專業涵養，親切服務同仁。

##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兼辦政風工作報告

報告人：林建在

### 壹、工作執行成效(110年11月至111年3月)：

- 一、辦理110年度財產申報定期申報相關事宜工作。
- 二、依縣府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 三、春節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落實報備登錄工作。
- 四、配合縣府111年春節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 五、協助宣導縣府政風處「探索誠信寶藏」廉政活動。

### 貳、今後努力目標及工作重點：

- 一、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敦促同仁恪遵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避免公職人員違法情事發生。
- 二、落實「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敦促同仁恪遵不收禮、不接受飲宴招待、不涉及不正當場所、不接受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發生。

##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清潔隊工作報告

報告人：隊長 莊羅山

### 壹、工作執行成效（110年10月～111年4月）：

#### 一、參與各項研習及宣導會議：

1. 110年10月份針對轄內公共場所每周一至周五實施防疫消毒作業。
2. 110年10月4日派員參加消防局辦理救護技術員複訓。
3. 110年10月6日辦理清潔隊隊務會議。
4. 110年10月6日參加環保局辦理金門環境教育研討會。
5. 110年10月6日辦理雙口淨灘活動參加人數約100餘人，清除回收約130公斤及垃圾約870公斤。
6. 110年10月22日派員參加環保局辦理金門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暨廢棄車輛回收獎勵金發放原則研討會議。
7. 110年10月23日辦理上林社區垃圾分類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60人。
8. 110年10月24日辦理秋季淨灘活動參加人數約283人，清除回收270公斤垃圾2510公斤。
9. 110年10月28日配合環保局上岐村登革熱檢查。
10. 110年11月1日辦理烈嶼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估輔導勞務採購案評選會議。
11. 110年11月1日辦理110年度烈嶼鄉環保人員工作鞋採購案議價會議。
12. 110年11月1日辦理烈嶼鄉110年度推動社區環境清潔工作考評。
13. 110年11月17日辦理羅厝社區垃圾分類宣導參加人數約50人。
14. 110年11月18日辦理雙口社區垃圾分類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60人。
15. 110年11月19日辦理西方社區垃圾分類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80人。
16. 110年11月22日辦理楊厝社區垃圾分類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30

人。

17. 110 年 11 月 24 日配合環保局上林村登革熱檢查。
18. 110 年 11 月 24 日辦理上岐國小垃圾分類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 90 人。
19. 110 年 11 月 24 日配合環保局公廁檢查。
20. 11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清潔隊職業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1. 110 年 12 月 1 日辦理湖下社區垃圾分類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 50 人。
22. 110 年 12 月 16 日配合環保局西口村登革熱檢查。
23. 110 年 12 月 27 日參加環保局資源回收工作推動成效說明會議。
24. 110 年 12 月 28 日派員至環保局參加 111 年環境清潔週及春節期間環境維護事宜會議。
25. 111 年 1 月 11 日辦理清潔隊帶班人員會議。
26. 111 年 1 月 17 日配合環保局辦理烈嶼鄉環保設施視察。
27. 111 年 1 月 18 日配合環保局辦理轄內公廁檢查。
28. 111 年 1 月 18 日辦理清潔隊隊務會議。
29. 111 年 1 月 20 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訂廂式客貨兩用車。
30. 111 年 1 月 20 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訂小型貨車。
31. 111 年 1 月 21 日辦理烈嶼鄉 111 年度環境清潔週誓師活動。
32. 111 年 2 月 15 日辦理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估輔導勞務委託案建議報告書審查會議。
33. 111 年 3 月 15 日辦理烈嶼鄉資源回收儲存場優化計畫工程資格開標(流標)。
34. 111 年 3 月 21 日辦理烈嶼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第一次課程規劃。
35. 1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烈嶼鄉資源回收儲存場優化計畫工程開標(流標)。
36. 111 年 3 月 25 日派員參加環保署辦理職業安全輔導會議。
37. 111 年 3 月 25 日配合環保局上岐村登革熱檢查。

38. 111 年 3 月 29 日辦理烈嶼鄉 111 年度駕駛式割草車 2 台採購案(決標)。

39. 111 年 3 月 29 日辦理烈嶼鄉東崗衛生掩埋場場區修繕工程開標(決標)。

40. 111 年 3 月 29 日辦理烈嶼鄉資源回收儲存場優化計畫工程開標(流標)。

## 二、辦理年度採購及履約管理：

| 日期             | 採購項目名稱                  | 辦理情形    | 備註          |
|----------------|-------------------------|---------|-------------|
| 110 年 11 月 1 日 | 烈嶼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估委託輔導勞務採購案  | 1 家符合資格 |             |
| 111 年 3 月 15 日 | 烈嶼鄉資源回收儲存場優化計畫工程        | 流標      | 無廠商投標       |
| 111 年 3 月 22 日 | 烈嶼鄉資源回收儲存場優化計畫工程        | 廢標      | 廠商未進入底價     |
| 111 年 3 月 29 日 | 烈嶼鄉 111 年度駕駛式割草車 2 台採購案 | 決標      |             |
| 111 年 3 月 29 日 | 烈嶼鄉東崗衛生掩埋場場區修繕工程開標。     | 保留決標    | 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 |
| 111 年 3 月 29 日 | 烈嶼鄉資源回收儲存場優化計畫工程        | 流標      |             |

## 三、環保局每月蒞鄉列管公廁檢查結果：

| 日期              | 月份          | 評等      | 備註 |
|-----------------|-------------|---------|----|
| 110 年 10 月 26 日 | 110 年 10 月份 | 100 分特優 |    |
| 110 年 11 月 24 日 | 110 年 11 月份 | 100 分特優 |    |
| 110 年 12 月 24 日 | 110 年 12 月份 | 100 分特優 |    |
| 111 年 1 月 18 日  | 111 年 1 月份  | 100 分特優 |    |
| 111 年 2 月 18 日  | 111 年 2 月份  | 100 分特優 |    |
| 111 年 3 月 9 日   | 111 年 3 月份  | 100 分特優 |    |

## 四、環境衛生維護業務：

1. 同仁定期進行村莊及主次要道路清潔維護工作，並配合加強髒亂點及頹屋的整理，本期共計清理 22 處髒亂點及頹屋，包括西方 3 處、黃厝 1 處、湖下 1 處、雙口 1 處、東坑 3 處、西路 2 處、青岐 4 處、西吳 1 處、上林 1 處、上庫 1 處、東林 1 處、中墩 1 處、東林 1 處及楊厝 1 處。
2. 同仁臨時處理民眾反映事共計 148 件，包含垃圾清運、回收物載運、髒亂點整理、死亡動物載運等等。
3. 每月辦理環保局會同衛生局「登革熱三級複式動員檢查」。

| 日期              | 檢查村莊 |
|-----------------|------|
| 110 年 10 月 28 日 | 上岐村  |
| 110 年 11 月 24 日 | 上林村  |
| 110 年 12 月 16 日 | 西口村  |
| 111 年 1 月       | 尚未開始 |
| 111 年 2 月       | 尚未開始 |
| 111 年 3 月 25 日  | 上岐村  |

4. 加強主要道路路樹修剪，以維行車安全，本期完成八達樓子至青岐路段，消防分隊至上林路段，埔頭至紅山自來水廠路段及石鼓

山玉蘭花等之修剪工作。

#### 五、垃圾收運工作：

1. 為加強環境衛生維護，本所於108年11月1日起實施垃圾不落地定時定點夜間收運計畫，以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收運為主，街道巡收為輔，每週三及週六停收，分南、北2線，垃圾車及回收車同時到達，車輛抵達時垃圾及回收物再拿出直接送上車，家戶垃圾以夜間時段收運，機關等則於白天時段清運，目前執行成效良好，後續將加強垃圾分類稽查及廚餘回收工作。

2. 110年11月至111年3月垃圾收運量414.15公噸，平均82.83公噸/月，較110年平均每月76.28公噸增加6.65噸。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合計     | 平均    |
|-------|-------|--------|-------|-------|------|--------|-------|
| 74.44 | 78.09 | 108.23 | 80.32 | 73.07 | 尚未統計 | 414.15 | 82.83 |

#### 六、資源回收業務：

1. 110年11月至111年2月資源回收物回收量總計566.07公噸，平均每月107.675公噸，較110年度每月108.73公噸略低。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合計    | 平均      |
|-------|-------|-----|-------|------|------|-------|---------|
| 103.6 | 104.4 | 117 | 105.7 | 尚未統計 | 尚未統計 | 430.7 | 107.675 |

2. 110年11月至111年3月垃圾分類稽查共計250件，加強轄區各機關、超商及軍方的稽查工作，提昇分類回收之績效。
3. 目前金幸福資回站總設站數4站，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金幸福回收量計17,396公斤，以寶特瓶、鐵罐、鋁箔包及高粱酒瓶居多。
4. 因應廢棄汽車及機車造成地區環境髒亂，本所於110年1月起實施廢棄車輛回收獎助計畫，針對轄內廢棄車輛進行調查，並藉此計畫鼓勵民眾將廢棄車輛回收，截至目前為止調查結果本鄉共計有83台廢棄汽車(不含修車廠)、廢棄機車142台；回收汽車46台、機車100台。

## 七、其他事項：

1. 110 年 10 月 24 日上午辦理仿雷區公園一帶海灘秋季淨灘活動，參加人數約 283 人，共計清除回收 270 公斤及垃圾 2,510 公斤。
2.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雙口社區垃圾分類宣導參加人數約 60 人。
3. 110 年 11 月 19 日辦理西方社區垃圾分類宣導參加人數約 80 人。
4. 110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楊厝社區垃圾分類宣導參加人數約 30 人。
5. 110 年 11 月 24 日辦理上岐國小垃圾分類宣導活動，參加人數師生共計 90 人。
6. 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辦理國家清潔週誓師活動，參加人數約 150 餘人。
7.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烈嶼地區消毒作業：110 年 10 月至 11 月；另 111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及 2 月 3 日辦理春節假期前後期間戶外公共場所環境消毒，消毒 48 處(含交通場站、人潮聚集、學校及民眾洽公等處所)、動員 18 人次，漂白水使用 4.5 公升。

| 日期  | 消毒地點       |
|-----|------------|
| 星期一 | 林湖村及轄內公共場所 |
| 星期二 | 黃埔村及轄內公共場所 |
| 星期三 | 西口村及轄內公共場所 |
| 星期四 | 上林村及轄內公共場所 |
| 星期五 | 上岐村及轄內公共場所 |

## 貳、今後努力方向：

1. 持續推動烈嶼鄉環境教育場所設置，朝永續發展目前努力。
2. 賡續推動掩埋場的維護與管理工作，每日做好消毒覆土，避免造成環境污染，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3. 積極進行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與登革熱宣導防治工作，杜絕疫情的發生，維護鄉親身心健康，並定期噴灑殺蟲藥劑，防杜病媒滋生。
4. 持續進行道路環境清掃及觀光旅遊路線環境維護工作，為地方鄉親與遊客，提供一個乾淨與舒適的生活環境。
5. 賡續加強海岸環境的清理整頓工作，積極輔導社區認養，強化民眾對海灘環境的愛護與保護。
6. 持續推動垃圾不落地定時定點夜間收運工作，後續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提昇全民參與環保，和愛護地球的工作。
7. 加強列〈保〉管公廁的管理與維護工作，確保地區擁有最優質、最乾淨的公廁使用環境。
8. 加強轄內環境維護整理、雜草清除、溝渠淤塞疏通工作，提供鄉親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9. 積極處理民眾反映事項，提升服務效率。
10. 加強轄區無牌廢汽（機）車查報與拖吊工作，以維環境之整潔美觀。
11. 持續加強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宣導活動，以減少垃圾量、增加回收量。
12. 賡續加強各村類屋環境之整理，維護地區環境之整潔。
13.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持續針對烈嶼鄉內公共場所進行防疫消毒作業，確保鄉親環境安全。
14. 持續推行轄內環保回收措施，提高資源回收率，減少轄內垃圾量。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代表提案：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                                                                                                                      |     |         |
|----------------------------------|----------------------------------------------------------------------------------------------------------------------|-----|---------|
| 案 號                              | 第 0 0 1 號                                                                                                            |     |         |
| 提 案 人                            | 林長耕                                                                                                                  | 連署人 | 陳秀治、洪雅明 |
| 案 由                              | 本縣三節家戶專用酒配售作業，建請鄉公所反映縣府予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酌予各加配 1-2 份酒品，參照村里長、鄰長等對象辦理，以資鼓勵並慰勞投入社區公共服務志業。                                 |     |         |
| 說 明                              | 社區理事長、總幹事平日協助公共部門為民服務、宣導政令、舉辦公益性活動等工作，且社區業務急遽增加與繁瑣，出錢出力、義行可風，為鼓勵社區理事長及總幹事對於社區居民之付出，請縣府三節家戶專用酒配售作業予以加配酒品，以示崇敬與獎勵服務精神。 |     |         |
| 辦 法                              |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縣府予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加配本縣三節家戶專用酒各 1-2 份酒品，以資鼓勵並慰勞社區服務。                                                           |     |         |
| 審 查 意 見                          |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     |         |
| 決 議                              | 經本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                                                                                                            |     |         |
|------------------------------|------------------------------------------------------------------------------------------------------------|-----|---------|
| 案 號                          | 第002號                                                                                                      |     |         |
| 提 案 人                        | 洪雅明                                                                                                        | 連署人 | 林長耕、陳秀治 |
| 案 由                          | 建請鄉公所協調台電公司調降烈嶼國中市地重劃區新建住宅之臨時用電管線費申請收費，俾以維護鄉親權益。                                                           |     |         |
| 說 明                          | 民眾屢屢反映並陳情於烈中重劃區新建住宅申請用電時，因原重劃區設計不良及台電電桿預計地下化等因素，造成諸多不便，臨時用電管線費申請費用過高，不符合使用者公平比例付費原則，造成極大民怨，損及亟需先行新建住宅者之權益。 |     |         |
| 辦 法                          | 請鄉公所盡速協調台電公司調降烈嶼國中市地重劃區新建住宅之臨時用電管線費申請收費，以維鄉親權益。                                                            |     |         |
| 審 查 意 見                      |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     |         |
| 決 議                          | 經本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                                                                                                                                                 |     |         |
|----------------------------------|-------------------------------------------------------------------------------------------------------------------------------------------------|-----|---------|
| 案 號                              | 第 0 0 3 號                                                                                                                                       |     |         |
| 提 案 人                            | 方駿洋                                                                                                                                             | 連署人 | 方水萬、吳福全 |
| 案 由                              | 建請鄉公所反映金門氣象站於本鄉地理中心位置加設氣象觀測站台 1 處，以維地區氣象播報準確度，便利鄉親參用氣象資訊。                                                                                       |     |         |
| 說 明                              | 鄉親建議金門氣象站於本鄉地理中心位置加裝氣象觀測站 1 處，因目前氣象觀測站設於本鄉九宮碼頭上下船岸邊處，雨量高低、濕度多寡等資訊計算，易影響氣象精確度，並建議增設於本鄉中心地點公部門建築物頂樓較為妥適，如烈嶼鄉公所屋頂、烈嶼消防分隊屋頂、文化館屋頂、麒麟山上高處等地點，以資便民使用。 |     |         |
| 辦 法                              |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金門氣象站於本鄉地理中心位置加設氣象觀測站台 1 處，提供地區氣象播報精確度，便民使用。                                                                                            |     |         |
| 審 查 意 見                          |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     |         |
| 決 議                              | 經本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                                                                                     |     |         |
|------------------------------|-------------------------------------------------------------------------------------|-----|---------|
| 案 號                          | 第004號                                                                               |     |         |
| 提 案 人                        | 吳福全                                                                                 | 連署人 | 方駿洋、林長征 |
| 案 由                          | 建請鄉公所全面檢視清查地區水井及管理維護，施作水井防護措施，以維安全。                                                 |     |         |
| 說 明                          | 日前發生鄉親不慎跌入水井身亡憾事，請鄉公所全面檢視地區水井清查與管理維護；使用中的水井，應加強設置安全護欄或安全措施，枯水井若不使用，檢討應否填平，以免發生危險情事。 |     |         |
| 辦 法                          | 請鄉公所盡速全面檢視清查地區水井，施作水井防護措施，以維安全。                                                     |     |         |
| 審 查 意 見                      |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     |         |
| 決 議                          | 經本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                                                                                                                                    |     |         |
|------------------------------|------------------------------------------------------------------------------------------------------------------------------------|-----|---------|
| 案 號                          | 第005號                                                                                                                              |     |         |
| 提 案 人                        | 林長征                                                                                                                                | 連署人 | 吳福全、方水萬 |
| 案 由                          | 建請鄉公所加強防治入侵東林長池仔環湖步道及鄉內各處紅火蟻肆虐之處，以維鄉親安全。                                                                                           |     |         |
| 說 明                          | 鄉親反映東林長池仔環湖步道及鄉內自來水廠等地點，整遍充滿紅火蟻小沙堆，入侵紅火蟻攻擊性強，到處叮咬人後，會有如火燒般疼痛及出現膿皰，少數體質敏感的人會有過敏反應或甚至休克，是威脅農業生產、生態環境、人類健康與公共安全的重大害蟲，請鄉公所加強防治，以維鄉親安全。 |     |         |
| 辦 法                          | 請鄉公所盡速加強施藥與防治入侵東林長池仔環湖步道等地點紅火蟻肆虐，俾以維護鄉親安全。                                                                                         |     |         |
| 審 查 意 見                      |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     |         |
| 決 議                          | 經本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         |                                                                                            |     |         |
|---------|--------------------------------------------------------------------------------------------|-----|---------|
| 案 號     | 第006號                                                                                      |     |         |
| 提 案 人   | 林長征                                                                                        | 連署人 | 方駿洋、吳福全 |
| 案 由     | 建請鄉公所加強美化八達樓子景點前方道路旁白牆上花架裝置，俾以呈現景點整體藝術美感，提昇旅遊品質。                                           |     |         |
| 說 明     | 八達樓子景點是本鄉重要觀光景點之一，亦是觀光客蒞鄉打卡熱點，駐足停留拍照留念，然而八達樓子景點前方道路旁白牆上花架裝置空無一物，建請補充合適盆栽或藝術裝置，以呈現景點整體藝術美感。 |     |         |
| 辦 法     | 建請鄉公所盡速補充或加強美化八達樓子景點前方道路旁白牆上花架裝置，呈現景點整體藝術美感，提昇旅遊品質。                                        |     |         |
| 審 查 意 見 |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     |         |
| 決 議     | 經本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鄉公所提案：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表 |                                                                                                                                                             |
|-----------------------------|-------------------------------------------------------------------------------------------------------------------------------------------------------------|
| 案 號                         | 第 001 號                                                                                                                                                     |
| 提 案 單 位                     | 主 計 室                                                                                                                                                       |
| 案 由                         | 檢送本鄉「110 年度總決算」案，請審議。                                                                                                                                       |
| 說 明                         | <p>一、依地方制度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案業經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汝主字第1110005024號函請貴會審議，並副知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p> <p>三、民國110年度歲入決算數214,535,036元，歲出決算數214,492,535元，歲入歲出賸餘42,501元。</p> |
| 辦 法                         |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
| 審 查 意 見                     | 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
| 決 議                         | 經本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表 |                                                                                                                                                                                          |
|-----------------------------|------------------------------------------------------------------------------------------------------------------------------------------------------------------------------------------|
| 案 號                         | 第 002 號                                                                                                                                                                                  |
| 提 案 單 位                     | 主 計 室                                                                                                                                                                                    |
| 案 由                         | 檢送本鄉「110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請審議。                                                                                                                                                               |
| 說 明                         | <p>一、依地方制度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案業經於民國111年4月8日汝主字第1110004776號函請貴會審議，並副知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p> <p>三、110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20,806,71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0,811,061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962,851元，業務外費用0元，本期賸餘決算數958,500元。</p> |
| 辦 法                         |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
| 審 查 意 見                     |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
| 決 議                         | 經本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表 |                                                                                                                                                                                                                    |
|-----------------------------|--------------------------------------------------------------------------------------------------------------------------------------------------------------------------------------------------------------------|
| 案 號                         | 第 003 號                                                                                                                                                                                                            |
| 提 案 單 位                     | 主 計 室                                                                                                                                                                                                              |
| 案 由                         | 檢送本鄉「111年度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
| 說 明                         | <p>一、依「111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並經本鄉111年度第1季鄉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p> <p>二、本案業經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汝主字第1110005060號函請貴會審議，並副知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p> <p>三、本鄉111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2,079萬元，歲出部分追加54萬7千元，歲入歲出賸餘2,024萬3千元。</p> |
| 辦 法                         |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
| 審 查 意 見                     |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
| 決 議                         | 經本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表 |                                                                                                                                                                                                                                                   |
|-----------------------------|---------------------------------------------------------------------------------------------------------------------------------------------------------------------------------------------------------------------------------------------------|
| 案 號                         | 第 004 號                                                                                                                                                                                                                                           |
| 提案單位                        | 行 政 課                                                                                                                                                                                                                                             |
| 案 由                         | 本所委託台灣土地銀行代理鄉庫契約一案，請審議。                                                                                                                                                                                                                           |
| 說 明                         | <p>一、本所委託台灣土地銀行代理鄉庫契約期間自111年3月1日至121年2月28日，共計10年。</p> <p>二、本所委託台灣土地銀行代理鄉庫契約，依據公庫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及貴會111年3月24日況代字第1110000198號函須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本所汝行字111年3月31日第1110004054號函請貴會予以同意補正法定程序辦理；貴會111年4月15日況代字第1110000242號函先予同意代理鄉庫契約，並敘明列入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提案追認審議。</p> |
| 辦 法                         |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                                                                                                                                                                                                                                  |
| 審 查 意 見                     |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
| 決 議                         | 經本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追認審議通過。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表 |                                                                                                                                                              |
|---------------------------------|--------------------------------------------------------------------------------------------------------------------------------------------------------------|
| 案 號                             | 第 005 號                                                                                                                                                      |
| 提案單位                            | 農 觀 課                                                                                                                                                        |
| 案 由                             | 為辦理「2022 綠色岐蹟·烈嶼綠石槽活動計畫」一案，金門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請准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惠請審議。                                                                                           |
| 說 明                             | <p>一、 依金門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1 日府觀業字第 1110029730 號函及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p> <p>二、 本所提報「2022 綠色岐蹟·烈嶼綠石槽活動計畫」業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全案補助經費 20 萬元，依前述函示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p> |
| 辦 法                             | 請貴會審議先行墊付，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
| 審 查 意 見                         |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
| 決 議                             | 經本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            |       |      |     |
|-------------------------------|-------|------------|-------|------|-----|
| 提案人<br>(單位)<br>類別             | 鄉公所提案 | 鄉民代表<br>提案 | 人民請願案 | 臨時動議 | 合 計 |
| 民政                            | 0     | 2          | 0     | 0    | 2   |
| 法規                            | 0     | 0          | 0     | 0    | 0   |
| 建設                            | 0     | 1          | 0     | 0    | 1   |
| 交通                            | 0     | 0          | 0     | 0    | 0   |
| 社會                            | 0     | 0          | 0     | 0    | 0   |
| 行政                            | 1     | 0          | 0     | 0    | 1   |
| 主計                            | 3     | 0          | 0     | 0    | 3   |
| 電信                            | 0     | 0          | 0     | 0    | 0   |
| 環保                            | 0     | 0          | 0     | 0    | 0   |
| 農觀                            | 1     | 3          | 0     | 0    | 4   |
| 地政                            | 0     | 0          | 0     | 0    | 0   |
| 醫療                            | 0     | 0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0    | 0   |
| 合 計                           | 5     | 6          | 0     | 0    | 11  |
| 備 考                           |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 項次 | 日期    | 午別 | 代 表 姓 名 |     |     |     |     |     |     | 備註：<br>○示出席<br>△示請假<br>X示缺席<br>／示例假日 |
|----|-------|----|---------|-----|-----|-----|-----|-----|-----|--------------------------------------|
|    |       |    | 方駿洋     | 吳福全 | 林長征 | 洪雅明 | 林長耕 | 方水萬 | 陳秀治 |                                      |
| 1  | 4月28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2  | 4月29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3  | 4月30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4  | 5月1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5  | 5月2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6  | 5月3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7  | 5月4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8  | 5月5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9  | 5月6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10 | 5月7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11 | 5月8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12 | 5月9日  |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   | ○   |                                      |
| 出數 | 席統    | 日計 | 12日     | 12日 | 12日 | 12日 | 12日 | 12日 | 12日 |                                      |